

2023年度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社

部门整体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评价单位：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

被评价单位：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社

评价机构名称：北京费而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报告时间：2024年7月25日

报告编制说明

本报告是北京费而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社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报告中的数据、案例等来自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社提供的项目资料和其他来源可靠的信息渠道。本报告遵循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有关预算绩效管理的规范要求编制，以纸质印刷版和电子版向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报送。未经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书面允许，不得随意翻印、发布。

主评人：高级项目经理_____罗文超_____

参评组：项目经理_____魏毓_____

报告撰写_____王倩倩_____

质量控制：一级审核_____杨涛_____

二级审核_____王燕_____

北京费而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 | |
|-----------------------|----|
| 第一部分 执行摘要 | 6 |
| 一、 评价对象基本情况 | 6 |
| 二、 评价指标得分及评价结论 | 7 |
| (一) 指标评价得分 | 7 |
| (二) 综合评价结论 | 8 |
| 第二部分 报告正文 | 9 |
| 一、 部门基本情况 | 9 |
| (一) 部门主要职责 | 9 |
|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 | 10 |
| 1. 机关内设机构 | 10 |
| 2.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 | 10 |
| 3. 直属事业单位 | 10 |
| (三) 人员编制情况 | 10 |
| (四) 部门年度绩效目标 | 10 |
| 1. 部门总体目标 | 10 |
| 2. 年度绩效目标 | 11 |
| (五) 部门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 11 |
| 1. 预算批复情况 | 11 |
| 2. 预算执行情况 | 12 |
| 二、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4 |
| (一) 评价目的 | 14 |
| (二) 评价对象和范围 | 14 |
| (三) 评价思路 | 15 |

| | |
|---|----|
| (四) 评价原则 | 15 |
| (五) 评价标准 | 15 |
| (六) 评价方法 | 16 |
| (七) 评价人员安排及分工 | 18 |
| 三、 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 19 |
| (一) 评价打分 | 19 |
| (二) 评价结论 | 19 |
| (三)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20 |
| 1. 部门规划 (指标分值 10 分) (得分 4.9 分) | 20 |
| 2. 运行成本 (指标分值 12 分) (得分 11.5 分) | 23 |
| 3. 管理效率 (指标分值 24 分) (得分 19.75 分) | 25 |
| 4. 履职效能 (指标分值 21 分) (得分 21 分) | 34 |
| 5. 社会效应 (指标分值 13 分) (得分 13 分) | 36 |
| 6. 可持续发展能力 (指标分值 10 分) (得分 7 分) | 38 |
| 7.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分值 10 分) (得分 9.6 分) | 39 |
| 四、 部门履职取得的主要成效 | 41 |
| 五、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41 |
| (一) 未制定部门中长期规划 | 41 |
| (二)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不足 | 42 |
| (三) 未提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42 |
| (四) 预算编制准确性不足 | 42 |
| (五) 相关制度待建立健全 | 42 |
| (六) 政府采购未编入决算, 存在账实不符的问题 | 42 |
| (七) 政府采购执行率较低 | 43 |

| | |
|----------------------------------|-----|
| (八) 未进行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 43 |
| 六、 相关建议以及整改意见 | 43 |
| (一) 制定部门中长期规划 | 43 |
| (二) 细化年度工作计划与安排 | 43 |
| (三) 加强预算绩效全过程机制、编制项目绩效目标表 | 44 |
| (四) 加强预算编制准确性 | 44 |
| (五) 加强部门内控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 | 44 |
| (六) 加强预算编制完整性、确保账实相符 | 45 |
| (七) 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准确性，强化政府采购执行 | 45 |
| (八) 落实绩效监控与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工作 | 46 |
|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46 |
| 第三部分 有关附件 | 47 |
| 附件 1：评价指标体系 | 48 |
| 附件 2：部门资料附件 | 62 |
| 附件 3：调查问卷 | 136 |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社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结论表

| | | | | |
|----------------------|---------------|--|---------------|---------------------|
| 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 |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社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 | |
| | 评价年度 | 2023 年度 | 评价类型 | 部门整体评价 |
| | 委托评价单位 |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财政局 | 评价机构名称 | 北京费而隐管理咨 询有限公司 |
| | 评价对象名称 |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供销合作社联社 2023 年度部门整 体支出 | 评价对象主体 |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供销合作社联社 |
| 资金 情况 (万 元) | 部门预算安排数 | 94.6240 | 实际到位资金 | 101.8413 |
| | 其中：财政拨款 收入 | 94.6240 | 其中：财政拨款 收入 | 101.8413 |
| | 实际支出资金 | 101.8413 | 结余分配 | — |
| | 其中：基本支出 | 90.5433 | 年末结转结余 资金 | 0.00 |
| | 项目支出 | 11.2980 | — | — |
| | 预算支出完成率 | 100% | | |
| 绩效 目标 完成 情况 | 预期绩效目标 |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社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和中华全国供销总社、省供销社联社工作要求，以综合改革统揽全局，以恢复重建基层组织为重点，不断拓展为农服务领域，提升为农服务能力，健全基层组织服务体系，在助力乡村振兴、保障粮食安全、助农增收增富、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 | |
| | 实际完成目标 | 建立健全联合社和基层社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和监事会“三会”制度；指导成员社建立健全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指导全县供销合作组织开展合作与联合工作；持续深化供销社系统改革；双线运行机制不断完善，新型合作经济组织进一步发展，为农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 | | |
| 部门 整体 绩效 评价 | 评价得分 | 86.75 | 评价等级 | 良 |
| | 评价结论 |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社 2023 年度部门履职整体完成情况一般，部门制定了 2023 年年度工作计划；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基本明确；基本支出预算得到保障；项目 | | |

| | | |
|------------------------|------|---|
| 情况 | | 预算安排得到保障；成本控制有效；“三公经费”变动率控制情况良好；合同管理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资金使用合规；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年度重点工作履职效能良好；项目实施产生一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但是也存在未制定部门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不足；预算编制准确性不足；相关制度待建立健全；政府采购未编入决算；政府采购执行率较低；未开展绩效监控工作的问题。 |
| | 存在问题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制定部门中长期规划 2.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不足 3. 未提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4. 预算编制准确性不足 5. 相关制度待建立健全 6. 政府采购未编入决算，存在账实不符的问题 7. 政府采购执行率较低 8. 未进行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
| | 相关建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部门中长期规划 2. 细化年度工作计划与安排 3. 加强预算绩效全过程机制、编制项目绩效目标表 4. 加强预算编制准确性 5. 加强部门内控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 6. 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完整性、准确性 7. 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准确性，强化政府采购执行 8. 落实绩效监控与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工作 |
| 评价机构（盖章）：北京费而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评价工作组人员（签字）： |
| 主评人（签字）：罗文超 | | 魏毓、颜维云、白丽苏、杨涛、万应蓉、王倩倩、王燕 |
| 评价日期：2024年7月25日 | | 评价日期：2024年7月25日 |

第一部分 执行摘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及《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肃财发〔2024〕114号）等文件要求，委托第三方绩效评价机构对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社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评价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社，该部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一）宣传贯彻有关农村经济工作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研究制订合作经济的发展战略和规划，指导服务全县供销合作社的改革发展。（二）承担县政府委托的任务，按照政府授权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和其他商品的经营、储备进行组织、协调和管理，承担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的公共服务。（三）建立健全联合社和基层社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和监事会“三会”制度，构建以联合社为主导的行业指导体系和社有企业支撑的经

营服务体系，形成社企分开、上下贯通、整体协调运转的双线运行机制。（四）指导成员社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协调成员社关系，增强联合社的服务功能，完善基层社管理制度，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综合服务社和消费、金融、土地流转等新型合作经济组织以及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健全农牧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密切同农牧民的联系。（五）指导全县供销合作组织开展合作与联合，拓展经营服务领域，创新农牧业生产服务方式和手段，推进新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建设，提升农畜产品流通服务水平，开展农牧村合作金融服务，打造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平台，更好履行为农服务职责。（六）监督、管理和运营社有资产，建立健全社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考核激励和责任追究制度，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七）对有关行业或业务范围内的全县性社会团体履行组织、指导和监督职责，推动行业协会与联合社融合互补、协同发展。（八）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它任务。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社事业编制 6 名，设主任 1 名（兼理事会主任），副主任 1 名（兼理事会副主任），副主任 1 名（兼监事会主任）。

二、评价指标得分及评价结论

（一）指标评价得分

评价组通过查阅资料、收集数据、实地调研、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全面掌握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社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及部门履职情况，并严格按照“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社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中的评分标准进行绩效打分，从部门规划、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性发展能力、服务对象满意度七个方面综合评价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社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该部门绩效评价得分为：**86.75分**，绩效评级为“良”。

（二）综合评价结论

总体认为：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社 2023 年度部门履职整体完成情况一般，部门制定了 2023 年年度工作计划；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基本明确；基本支出预算得到保障；项目预算安排得到保障；成本控制有效；“三公经费”变动率控制情况良好；合同管理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资金使用合规；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年度重点工作履职效能良好；项目实施产生一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但是也存在未制定部门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不足；预算编制准确性不足；相关制度待建立健全；政府采购未编入决算；政府采购执行率较低；未开展绩效监控工作的问题。

第二部分 报告正文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社，该部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一）宣传贯彻有关农村经济工作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研究制订合作经济的发展战略和规划，指导服务全县供销合作社的改革发展。（二）承担县政府委托的任务，按照政府授权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和其他商品的经营、储备进行组织、协调和管理，承担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的公共服务。（三）建立健全联合社和基层社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和监事会“三会”制度，构建以联合社为主导的行业指导体系和社有企业支撑的经营服务体系，形成社企分开、上下贯通、整体协调运转的双线运行机制。（四）指导成员社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协调成员社关系，增强联合社的服务功能，完善基层社管理制度，发展农民合作社、综合服务社和消费、金融、土地流转等新型合作经济组织以及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健全农牧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密切同农牧民的联系。（五）指导全县供销合作组织开展合作与联合，拓展经营服务领域，创新农牧业生产服务方式和手段，推进新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建设，提升农畜产品流通服务水平，开展农牧村合作金融服务，打造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平台，更好履行为农服务职责。（六）监督、管理和运营社有资产，建立健全社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考核激励和责任追究制度，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七）对有关行业或业务范围内的全县性社会团体

履行组织、指导和监督职责，推动行业协会与联合社融合互补、协同发展。（八）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它任务。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

1. 机关内设机构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社设 3 个内设机构，分别内设机构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财务室。共有事业编制 6 名，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实际在职人员 4 人。

2.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社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3. 直属事业单位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社是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直属的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三）人员编制情况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社事业编制 6 名，设主任 1 名（兼理事会主任），副主任 1 名（兼理事会副主任），副主任 1 名（兼监事会主任）。

（四）部门年度绩效目标

1. 部门总体目标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社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和中华全国供销总社、省供销社联社工作要求，以综合改革统揽全局，以恢复重建基层组织为重点，不断拓展为农服务领域，提升为农服务能力，健全基层组织服务体系，在助力乡村振

兴、保障粮食安全、助农增收增富、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2. 年度绩效目标

一是建立健全联合社和基层社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和监事会“三会”制度工作；

二是指导成员社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

三是指导全县供销合作组织开展合作与联合工作。

（五）部门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1. 预算批复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对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各预算单位上报的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收支细化方案（草案）按程序进行了汇总审核，提交自治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查批准，即《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批复 202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肃财发〔2023〕31 号）。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社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2023 年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社预算收入 94.6240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94.6240 万元，比上年预算收入增加 10.1340 万元，增幅 11.99%，增加的主要原因 2023 年基本支出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4.624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

1-1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社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 序号 | 功能分类科目 | 支出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 | 合 计 | 94.62 | 94.62 | 0.00 |
| 1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7.68 | 7.68 | 0.00 |
| 2 | 卫生健康支出 | 7.32 | 7.32 | 0.00 |
| 3 |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74.12 | 74.12 | 0.00 |
| 4 | 住房保障支出 | 5.50 | 5.50 | 0.00 |

2. 预算执行情况

(1) 支出决算情况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社 2023 年部门决算报表,年末决算支出总计为 101.84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0.5433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80.3203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0.2230 万元),占总支出的 88.91%;项目支出 11.2980 万元,占总支出的 11.09%;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总体预算执行率为 100%。

1-2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社 2023 年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 收 入 | | | 支 出 | |
|-----------------|---------|----------|----------|----------|
| 项 目 | 年初预算数 | 年末决算数 | 项 目 | 年末决算数 |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94.6240 | 101.8413 | 支出性质分类合计 | 101.8413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0.00 | 0.00 | 一、基本支出 | 90.5433 |
| 四、上级补助收入 | 0.00 | 0.00 | 其中：人员经费 | 80.3203 |
| 五、事业收入 | 0.00 | 0.00 | 公用经费 | 10.2230 |

| | | | | |
|------------|---------|----------|------------|----------|
| 六、经营收入 | 0.00 | 0.00 | 二、项目支出 | 11.2980 |
|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0.00 | 0.00 |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 0.00 |
| 八、其他收入 | 0.00 | 0.00 | 四、经营支出 | 0.00 |
| 本年收入合计 | 96.6240 | 101.8413 | 本年支出合计 | 101.8413 |
|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 0.00 | 0.00 | 结余分配 | 0.00 |
| 年初结转和结余 | 0.00 | 0.00 | 年末结转和结余 | 0.00 |
| 总 计 | 94.6240 | 101.8413 | 总 计 | 101.8413 |

(2)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社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01.8413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101.84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0.5433 万元，项目支出 11.298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全年财政拨款预算执行率 100%，其中：基本支出执行率 100%，项目支出执行率 100%。详见下表：

1-3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社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 名称 | 收入 | | | 本年支出 | 结转和结余 | 执行率 |
|------|------|----------|----------|----------|-------|------|
| | 上年结转 | 本年收入 | 小计 | | | |
| 基本支出 | 0.00 | 90.5433 | 90.5433 | 90.5433 | 0.00 | 100% |
| 项目支出 | 0.00 | 11.2980 | 11.2980 | 11.2980 | 0.00 | 100% |
| 合计 | 0.00 | 101.8413 | 101.8413 | 101.8413 | 0.00 | 100% |

1-4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社 2023 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 项 目 | 合计 | 工资和福利支出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 资本性支出 |
|-------------|----------|---------|---------|----------|-------|
|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8.8148 | 8.4901 | 0.00 | 0.3247 | 0.00 |
| 九、卫生健康支出 | 6.6433 | 4.3687 | 0.00 | 2.2746 | 0.00 |
|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80.1312 | 58.6102 | 21.5210 | 0.00 | 0.00 |
|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 6.2520 | 6.2520 | 0.00 | 0.00 | 0.00 |
| 本年支出合计 | 101.8413 | 77.7210 | 21.5210 | 2.5993 | 0.0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社承担着宣传贯彻有关农村经济工作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研究制订合作经济的发展战略和规划，指导服务全县供销合作社的改革发展；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和其他商品的经营、储备进行组织、协调和管理；建立健全联合社和基层社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和监事会“三会”制度；指导成员社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协调成员社关系，完善基层社管理制度，发展农民合作社、综合服务社和消费、金融、土地流转等新型合作经济组织以及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健全农牧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密切同农牧民的联系；指导全县供销合作工作，打造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平台，更好履行为农服务等方面的职责职能。为提高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社整体绩效水平，进一步提升供销事务保障水平、管理效能和服务质量，促进全县供销事务工作高质量发展，开展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具有重要意义。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对象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社 2023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2. 评价时间范围

2023 年 1 月 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评价资金范围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社 2023 年度部门（单位）

整体收入 101.8413 万元。

（三）评价思路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评价主要评价的是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确定的职能职责，使用全部单位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实现的综合效果。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聚焦部门重点工作任务，采用目标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从部门规划、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社部门（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

（四）评价原则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社 2023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原则：

1. 科学规范。严格执行省级财政部门规定的流程步骤，力争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 绩效相关。评价结果能够清晰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 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应当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4. 独立评价。通过道德自律和制度约束，排除内在、外在因素的干扰和影响，保持绩效评价的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

（五）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

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本次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社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和历史标准进行评价。

1. 计划标准

主要以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社 2023 年度部门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为评价标准，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此标准重点应用于部门管理和履职效果部分，以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社设定的 2023 年度计划任务、绩效目标、指标目标值为依据，考核部门本年度基本运行、核心业务和重点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考核部门年度履职效果目标的实现程度。

2. 历史标准

参照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社以前年度部门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部门管理及履职效能情况，履职目标达成情况等，确定可实现条件下的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六）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比较法、目标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标杆管理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社部门职能及评价特点，本次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社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采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等多种方法进行评价。

1. 比较法

比较法是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

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本次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社 2023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采用比较法中的目标比较法。

2. 目标比较法

目标比较法是将实施效果与预定目标进行比较的方法，主要通过将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社 2023 年度财政支出所产生的实际结果与年初预定的任务目标及绩效目标进行比较，分析完成（或未完成）目标的各项因素，从而评价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社年度财政支出绩效。

3. 成本效益分析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将一定时期内总成本与总效益进行对比分析的一种方法。即通过分析成本和效益（效果）之间的关系，以每单位效益（效果）所消耗的成本来评价产生的效益（效果）。针对支出确定的目标，在目标效益额相同的情况下，比较支出所产生的效益及所付出的成本，通过比较分析，以最小成本取得最大效益为优。

4. 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

通过比较财政支出所产生的实际结果与预定的目标，分析完成（或未完成）目标的因素，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

5. 因素分析法

因素分析法是将影响投入（支出）和产出（效益）的各项因素罗列出来，分析所有影响收益及成本的内外因素，计算投入产出比，进行综合分析的一种方法。即查找产生影响的因素，并分析各个因素的影响方向和影响程度。

6. 公众评判法

公众评判法即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获取具有重要参考价值的证据信息，来评价目标实现程度的方法。它是指对于无法直接用指标计量其效益的财政支出，可以采取问卷统计、测评等方式向公众进行该公共支出实施效益情况的调查。

（七）评价人员安排及分工

为加强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和管理，第三方机构根据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需求，成立评价工作组，评价工作组由绩效评价专业技术团队组成。绩效评价专业技术团队由1名资深主评人、1名项目负责人、1名审核人和5名具有多年预算绩效领域从业经验的技术人员组成；全方位、多角度对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社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支出、项目支出进行科学评价。团队人员安排及分工详见下表：

表 2-1 专业技术团队人员安排及分工

| 序号 | 姓名 | 职责 | 工作内容 |
|----|-----|-------|--|
| 1 | 罗文超 | 主评人 | 统筹负责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社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
| 2 | 魏毓 | 项目负责人 | 协助主评人开展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社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履职情况的核查调研，并安排绩效评价各项工作。 |
| 3 | 杨涛 | 成员 | 协助项目负责人查看部门资金支出相关资料，包括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及批复文件、部门预决算批复、预算调整批复、预决算公开、2023年总账、明细账及会计凭证等资料，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
| 4 | 百丽苏 | 成员 | |
| 5 | 万应蓉 | 成员 | |
| 6 | 颜维云 | 成员 | |
| 7 | 王倩倩 | 成员 | |
| 8 | 王燕 | 成员 | 负责评价成果的质量控制，包括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报告等的审核及质量把控。 |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打分

评价组通过查阅资料、收集数据、实地调研、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全面掌握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社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及部门履职情况，并严格按照“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社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的评分标准进行绩效打分，从部门规划、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性发展能力、服务对象满意度七个方面综合评价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社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该部门绩效评价得分为 **86.75 分**，绩效评级为“良”。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社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总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1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社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得分情况表

| 指标 | 部门规划 | 运行成本 | 管理效率 | 履职效能 | 社会效应 | 可持续性发展能力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合计 |
|------|------|--------|--------|------|------|----------|---------|--------|
| 分值 | 10 | 12 | 24 | 21 | 13 | 10 | 10 | 100 |
| 扣分 | -5.1 | -0.5 | -4.25 | -0 | -0 | -3 | -0.4 | -13.25 |
| 得分 | 4.9 | 11.5 | 19.75 | 21 | 13 | 7 | 9.6 | 86.75 |
| 得分率 | 49% | 95.83% | 82.29% | 100% | 100% | 70% | 96% | 86.75% |
| 总计得分 | | | | | | | | 86.75 |

（二）评价结论

总体认为：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社 2023 年度部门履职整体完成情况一般，部门制定了 2023 年年度工作计划；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基本明确；基本支出预算得到保障；项

目预算安排得到保障；成本控制有效；“三公经费”变动率控制情况良好；合同管理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资金使用合规；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年度重点工作履职效能良好；项目实施产生一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但是也存在未制定部门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不足；预算编制准确性不足；相关制度待建立健全；政府采购未编入决算；政府采购执行率较低；未开展绩效监控工作的问题。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依据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次绩效评价分别从部门规划、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性发展能力、服务对象满意度 7 个方面对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社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分析评价。

1. 部门规划（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4.9 分）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社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规划分别从部门规划合理性、绩效管理、资源配置效率三个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部门规划 合理性 | 战略规划明确性 | 2 | 0 | 0 |
| |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 | 2 | 1 | 50% |
| 绩效管理 |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 1 | 0.5 | 50% |
|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1.5 | 0.7 | 46.67%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1.5 | 0.7 | 46.67% |
| 资源配置 效率 | 基本支出预算保障率 | 1 | 1 | 100% |
| | 项目预算安排保障率 | 1 | 1 | 100% |
| 合计 | | 10 | 4.9 | 49% |

（1）部门规划合理性

①战略规划明确性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供销社联社供销合作社联社未制定部门中长期规划，无部门中长期规划编制资料。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值 2 分，指标得 0 分。

②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供销社联社关于印发〈2023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肃供销发〔2023〕6 号）、《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社关于上报 2023 年工作总结的报告》（肃供销发〔2023〕37 号），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供销社联社通过总结上年度工作中的问题与不足，结合供销社工作实际制定了 2023 年工作计划，各项计划与部门职能要求相符；并且在工作计划中对重点任务结合职责进行了分解；但是，工作计划未对年度目标、计划实施内容、时间、资金、人员有明确安排，年度工作计划未覆盖部门全部职能。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值 2 分，指标得 1 分。

（2）绩效管理

①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根据《肃南县供销联社预算管理办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供销联社关于上报 202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肃供销发〔2024〕5 号）等资料，单位内部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单位；能够按照绩效管理工作相关要求实施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自评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但是未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未及时进行

绩效运行监控，绩效结果运用等绩效管理工作。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值 1 分，指标得 0.5 分。

②绩效目标合理性

经查阅《2023 年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社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社年度绩效目标填报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符合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与年度工作任务相对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填报符合绩效目标编报要求，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符合财政支出范围、方向，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但是未提供 2022 年度乡镇和县直部门单位工作实绩考核奖和综合改革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无法判断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值 1.5 分，指标得 0.7 分。

③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查阅《2023 年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社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社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分别从部门履职目标、部门效果目标、影响力目标等方面设定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满意度、社会效益、档案管理、信息化建设情况、长效管理等二级指标，根据部门年度任务及计划将二级绩效指标细化分解为三级指标，指标内容、指标值填写完整、明确且量化，与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但是未提供 2022 年度乡镇和县直部门单位工作实绩考核奖和综合改革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无法判断项目绩效指标明确性。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值 1.5 分，指标得 **0.7** 分。

(3) 资源配置效率

①基本支出预算保障率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社 2023 年度部门预算决算报表》，2023 年部门基本支出为 90.5433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保障率=（基本支出实际到位资金/基本支出预算资金）×100%=（90.5433 万元/90.5433 万元）*100%=100%。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值 1 分，指标得 1 分。

②项目预算安排保障率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社 2023 年度部门预算决算报表》，2023 年部门项目支出为 11.2980 万元，项目预算安排保障率=项目预算安排保障率=（项目实际财政资金到位数/项目财政资金预算数）×100%=（11.2980 万元/11.2980 万元）×100%=100%。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值 1 分，指标得 1 分。

2. 运行成本（指标分值 12 分）（得分 **11.5** 分）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社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运行成本分别从基本经费成本、项目经费成本两个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基本经费成本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2 | 2 | 100% |
| | 公用经费变动率 | 2 | 1.5 | 75% |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1 | 1 | 100% |
| 项目经费成本 | 成本控制有效性 | 3 | 3 | 100% |
| | 成本控制情况 | 4 | 4 | 100% |
| 合计 | | 12 | 11.5 | 95.83% |

（1）基本经费成本

①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社编制人数为 6 人，2023 年实际在职人员数 4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实际在职财政供养人员数-编制人数）/编制人数]×100%=[（4-6）/6]×100%=-33.33%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值 2 分，指标得 2 分。

②公用经费变动率

根据《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社 2022 年公用经费支出 9.8343 万元，2023 年公用经费支出 10.2230 万元。

公用经费变动率=[（本年度公用经费-上年度公用经费）/上年度公用经费]×100%=[（10.2230 万元-9.8343 万元）/9.8343 万元]×100%=3.95%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值 2 分，指标得 1.5 分。

③“三公经费”变动率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社 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 0.45 元，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 0.45 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上年度公用经费支出总额*100%=0。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值 1 分，指标得 1 分。

（2）项目经费成本

①成本控制有效性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社制定了《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县供销联社财务管理制度》《肃南县供销联社资产管理制度》《肃南县供销联社政府采购制度》《肃南县供销联社党组“三重一大”制度》等制度，部门的各项支出有基本的制度依据，能够从源头上控制部门各项成本。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值 3 分，指标得 3 分。

②成本控制情况

2023 年度，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社未开展基建类项目，基本支出均在预算范围内，未发现超成本情况。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值 4 分，指标得 4 分。

3.管理效率（指标分值 24 分）（得分 19.75 分）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社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过程分别从预算管理、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基础管理四个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预算管理 |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 1.5 | 0.9 | 60% |
| | 预算编制 | 3.5 | 3.2 | 91.43% |
| | 预算执行 | 4 | 2.6 | 65%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3 | 3 | 100% |
| | 政府采购规范性 | 2 | 1.8 | 90% |
| | 合同管理规范 | 1 | 1 | 100% |
| | 预决算信息公开 | 1 | 1 | 100% |
| 资产管理 |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 0.5 | 0.25 | 50% |
|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3 | 3 | 100% |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 | 1 | 100% |
| 业务管理 | 业务管理制度建设 | 0.5 | 0.5 | 100% |
| | 项目监管 | 1 | 0 | 0 |
| | 项目实施程序 | 1 | 0.5 | 50% |

| | | | | |
|------|----------|----|-------|--------|
| 基础管理 | 综合管理能力建设 | 1 | 1 | 100% |
| 合计 | | 24 | 19.75 | 82.29% |

(1) 预算管理

①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根据《肃南县供销社预算管理办法》《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供销社财务管理制度》，单位制定了预算、财务管理制度，且含有明确的流程图，有明确的工作流程。但是未制定决算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待健全。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值 1.5 分，指标得 0.9 分。

②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经核查，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社 2023 年度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2023 年未开展基建类项目，未发现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的问题，未发现安排预算不合理的情况。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值 1 分，指标得 1 分。

预算编制完整性：经核查，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社能够按照财政部门年度预算编制的通知要求，统筹各类预算资金，真实编制部门收支预算，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上年结转结余全部编入部门预算，部门预算编制完整。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值 0.6 分，指标得 0.6 分。

预算编制准确性：根据 2023 年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社部门预算批复表和决算报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为 5.40%，事业收入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为 0、经营收入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为 0、上级补助收入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为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为 0、其他收入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为 0、年初结转和结余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为 0、人员经费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为-3.96%，公用经费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为-7.03%。年初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存在差异率，预算编制准确性具体情况如下：

| 评价要素 | 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差额 | 差异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 | 94.6240 | 101.8413 | 7.2173 | 7.63% | 0.1 | 差异率均为 0，得 1 分；以上要素每有一项预算决算差异率（绝对值）>0，扣 0.1 分，扣完为止。 | 0 |
| 事业收入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 | 0 | 0 | 0 | 0 | 0.1 | | 0.1 |
| 经营收入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 | 0 | 0 | 0 | 0 | 0.1 | | 0.1 |
| 上级补助收入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 | 0 | 0 | 0 | 0 | 0.1 | | 0.1 |
|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 | 0 | 0 | 0 | 0 | 0.1 | | 0.1 |
| 其他收入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 | 0 | 0 | 0 | 0 | 0.1 | | 0.1 |
|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 | 0 | 0 | 0 | 0 | 0.1 | | 0.1 |
| 人员经费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 | 83.6283 | 80.3203 | -3.308 | -3.96% | 0.1 | | 0 |
| 公用经费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 | 10.9957 | 10.2230 | -0.7727 | -7.03% | 0.1 | | 0 |
| 合计 | | | | | 0.9 | | 0.6 |

预算编制规范性：经核查，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社 2023 年度预算编制基本符合财政部门年度预算编制的通知中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基本符合相关政策法律规定，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按规定编制新增资产预算，按规定实施投资评审管理。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值 1 分，指标得 1 分。

综上所述，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值 3.5 分，指标得 **3.2** 分。

③预算执行

1) 预算支出执行率

经核查，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社 2023 年度部门预算实际支出数 101.8413 万元，本年度部门全年预算数 101.8413 万元，预算支出执行率=（本年度部门预算实际支出数/本年度部门全年预算数）*100%=（101.8413 万元/101.8413 万元）*100%=100%。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值 1 分，指标得 1 分。

2) 预算调整率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社年初预算数为 94.6240 万元，决算数为 101.8413，预算调整数为 7.2173 万元，预算调整率=（7.2173 万元/94.6240 万元）*100%=7.63%。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值 1 分，指标得 **0.8** 分。

3) 预算执行有效性

a.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社 2023 年人员经费决算

支出额为 80.3203 万元，预算支出额为 83.6280 万元，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80.3203 \text{ 万元}-83.6280 \text{ 万元})/80.3203 \text{ 万元}]=-4.12\%$

b.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社 2023 年公用经费决算支出额 10.2230 为，预算支出额 10.9957 为，因此，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2230 \text{ 万元}-10.9957 \text{ 万元})/10.2230 \text{ 万元}]=-7.56\%$

c.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社 2023 年年末结转结余数为 0 万元，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 101.8413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率= $(0 \text{ 元}/101.8413 \text{ 万元}) \times 100\%=0$ 。

d.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社 2023 年年末结转结余为 0 万元，2022 年年末结转结余为 7.2617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0 \text{ 万元}-7.2617 \text{ 万元})/7.2617 \text{ 万元}] \times 100\%=-100\%$ 。

e.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社 2023 年三公经费 0.45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 0.45 万元，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0。

综上所述，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值 0.5 分，指标得 **0.3** 分。

4) 预算执行规范性

经核查，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社 2023 年度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0

基本支出中列支房屋建筑物、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比重=0

应缴财政款及时性，应缴财政款年末按规定年终清缴后应无余额，应缴财政款=0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值 0.5 分，指标得 0.5 分。

5) 财务决算报告数据的准确性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社《2023 年决算报表》《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及支付凭证，2023 年实际发生政府采购货物事项，政府采购资金总计 0.5022 万元，但是 2023 年决算报表中无政府采购工程、货物、服务支出数据，存在账实不符的问题。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值 1 分，指标得 0 分。

综上所述，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值 4 分，指标得 2.6 分。

④资金使用合规性

经核查，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社资金支付符合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单位制定了《肃南县供销联社党组“三重一大”制度》，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会议集体讨论决议，资金使用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事项；财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制度及会计基础规范。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值 3 分，指标得 3 分。

⑤政府采购规范性

根据《肃南县供销联社政府采购制度》和采购业务流程图，单位针对政府采购工作制定了管理制度，且采购业务不相容岗位相分离，政府采购工作内部控制管理到位；2023 年政府采购活

动通过网上商城规范开展；政府采购各项审批文件及资料完整合规，按照政府采购要求及时完成相关合同的签订、备案、归档。但是，根据 2023 年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社政府采购预算表，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为 6 万元，实际支出 0.5022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8.37%，政府采购执行率较低。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值 2 分，指标得 1.8 分。

⑥合同管理规范

经核查，合作市供销社能够及时对签订的合同进行统计、分类和归档，合同档案的管理规范性较高，制定了《肃南县供销社合同管理制度》，明确合同归口管理部门，对合同的订立、履行作出规定，合同管理规范，制度完整。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值 1 分，指标得 1 分。

⑦预决算信息公开

经核查，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社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政府（gssn.gov.cn）对肃南县供销社 2023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进行公示，基础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完整。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社 2023 年决算信息尚未公开，决算结果需报送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核，审核完成后依法予以公开，暂时未公开原因为未到财政要求具体公开时间，后期会在财政要求公开的具体时间及时公开。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社按规定内容、时限公开预算信息，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决算信息尚未公开，因未到财政要求决算公开时间，该项内容指标不扣分。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值 1 分，指标得 1 分。

(2) 资产管理

①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根据《肃南县供销社资产管理制度》，单位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明确办公室为资产归口管理科室；能够对资产实行分类管理。但是单位的资产管理制度内容设置不够完善，对于对资产的调剂、租借、对外投资、处置的程序、审批权限和责任未作出明确规定，资产管理制度待完善。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值 0.5 分，指标得 0.25 分。

② 资产管理安全性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供销社联社《2023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表》《2023 年资产总账》《2023 年资产存量查询明细表》，单位建立了资产台账，资产账簿、资产报表数据与决算数据相符，资产购置、处置及时登记入账，2023 年度进行了资产进行清点盘查，盘查结果与账簿相符；单位不涉及对外投资，2023 年度，未发生资产对外使用、资产处置事项，无建设类项目。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值 3 分，指标得 3 分。

③ 固定资产利用率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社《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存量表》，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社所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总额为 6.7762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总额为 6.7762 万元，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总额）

*100%=(6.7762 万元/6.7762 万元)*100%=100%。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值 1 分，指标得 1 分。

(3) 业务管理

①业务管理制度建设

根据《肃南县供销联社预算管理办法》《肃南县供销联社资产管理制度》《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供销联社财务管理制度》《肃南县供销联社政府采购制度》《肃南县供销联社建设项目管理制度》《肃南县供销联社公务卡管理办法》《财务审计工作制度》《肃南县供销联社合同管理制度》，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社制定了预算、收支、资产、政府采购、建设项目、合同六大经济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定了公务卡、财务审计等符合部门实际工作的管理制度，单位整体业务管理到位，制度健全。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工作要求。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值 0.5 分，指标得 0.5 分。

②项目监管

2023 年，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社无重大项目，无建设类项目，只针对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管理，进行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但是未进行绩效监控工作；无上级单位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值 1 分，指标得 0 分。

③项目实施程序

2023 年，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社无重大项目，无建设类项目。

根据谨慎性原则，该项指标值 1 分，指标得 0.5 分。

（4）基础管理

①综合管理能力建设

根据制度汇编中《肃南县供销社党组工作制度》《肃南县供销社党组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实施细则〉的实施办法》《机关管理制度》等，单位制定了党建管理、人事管理、行政管理等管理制度，各项制度内容详尽，有详细的工作流程和岗位职责，除六大经济业务之外单位层面内部控制制度健全，综合管理能力建设到位。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值 1 分，指标得 1 分。

4. 履职效能（指标分值 21 分）（得分 21 分）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社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履职效能主要围绕其 2023 年重点工作进行综合分析。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重点工作 | 基层组织建设 | 4 | 4 | 100% |
| | 扩展销售渠道 | 5 | 5 | 100% |
| |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建设 | 6 | 6 | 100% |
| | 农资保障供应和服务 | 6 | 6 | 100% |
| 合计 | | 21 | 21 | 100% |

（1）重点工作

①基层组织建设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社关于上报 2023 年工作总结的报告》（肃供销发〔2023〕37 号），2023 年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社建成高质量发展基层社 1 个，改造提

升薄弱基层社 1 个，改造升级村级综合服务社 1 个，领办了全县第一家旅游专业合作社；组织皇城、祁丰、明花、大河基层社召开了社员代表大会，建立了“三会”制度。截止 2023 年底，全县建成县级惠农服务中心 1 个，乡镇为农服务站点 6 个，村级综合服务网点 18 个，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 45 个，逐步形成了县有惠农服务中心、乡有为农服务站点、村有综合服务网点的基层组织体系。供销社改革工作落实到位，基层组织建设成效显著。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值 4 分，指标得 4 分。

②加强物流体系建设

2023 年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社积极组织系统内农产品经营企业参加甘肃省交易会、洽谈会；积极筹备“供邮合作”项目，加快推进县乡村三级电商服务和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加强与邮政物流等主体的市场化合作，畅通销售渠道。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值 5 分，指标得 5 分。

③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建设

2023 年，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社创新供销社改造模式，吸引有较强经营服务能力的个体经营者加盟供销社。明花供销社侧重打造以现代农资供应、良种推广、配方施肥、统防统治、农机作业、土地流转托管等为主的区域性农业社会化服务联盟，在测土配方、农机服务、农技培训方面发挥了引领作用；前滩村级供销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在当地建成了 5 万亩的优质牧草基地，辐射带动和助农增收成效显著；祁丰、皇城、康乐供销社充分利用境内丰富的畜产品，侧重以畜产品收购、加工、销售为一体的供销经营模式；马蹄供销社依托飞天刺绣专业合作

社，大量吸收闲散劳动力，大力提升生产能力和效能，刺绣产品远销省内外。截止 2023 年底，全系统流转土地 1.2 万亩，统防统治服务 1.2 万亩次，农机作业服务 1 万亩次；完成销售收入 5.13 亿元，同比增长 9.1%，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建设取得一定成效。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值 6 分，指标得 6 分。

④农资保障供应和服务

2023 年，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社落实化肥农资淡季储备制度，确定肃南县许三湾村级综合服务社、绿禾农资化肥经营部 2 户企业为化肥淡季储备承储主体，确保化肥等重要农资供应不脱节、不断档，保障全县农业生产。系统全年储备销售各类化肥 5000 吨，农膜 25 吨，农药 3 吨。秉持绿色发展理念，落实“化肥零增长”目标要求，由供销社社属企业销售各类有机肥，加大有机肥、水溶肥、生物肥等新型高效肥料推广应用。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值 6 分，指标得 6 分。

5. 社会效应（指标分值 13 分）（得分 13 分）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社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社会效应分别从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生态效益 | 推广新型肥料，减少环境污染 | 4 | 4 | 100% |
| 社会效益 | 提升为农服务水平 | 4 | 4 | 100% |
| 经济效益 | 帮助农牧民扩销增收，提高经济收入 | 5 | 5 | 100% |
| 合计 | | 13 | 13 | 100% |

（1）生态效益

①推广新型肥料，减少环境污染

2023年，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社在做好化肥储备与供应的同时，秉持绿色发展理念，积极推广有机肥、水溶肥、生物肥等新型高效肥料，此项工作开展有利于落实肃南县“化肥零增长”目标要求，减少环境污染。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值4分，指标得4分。

（2）社会效益

①提升为农服务水平

2023年，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社确定肃南县许三湾村级综合服务社、绿禾农资化肥经营部2户企业为化肥淡季储备承储主体，保障全县春耕备耕期间商品有机肥充足供应，维护农户利益，系统全年储备销售各类化肥5000吨，农膜25吨，农药3吨。建设的农资储备库能够及时保障农牧村农资产品供应，提高农资仓储的供给能力，完善农资流通基础设施建设。能够本着规范、严谨的态度开展各类为农项目，有针对性提供农资供应和服务保障，不断强化服务“三农”职责，提升为农服务水平。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值4分，指标得4分。

（3）经济效益

①帮助农民扩销增收、提高经济收入

2023年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社积极组织系统内农产品经营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参加各类交易会、洽谈会、网销会等。探索建立“互联网+供销合作社”运营模式，逐步推进县乡村三级电商服务和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加强与邮政、快递、

物流等主体的市场化合作，促进信息共享、数据共联。此项工作的开展有效地增加了农牧产品销售渠道，同时是更加便利化的销售渠道，进一步提升农牧产品曝光度，有利于提升全县农牧民经济收入。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值 5 分，指标得 5 分。

6. 可持续发展能力（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7 分）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社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可持续发展能力分别从管理机制改革、创新驱动发展两个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管理机制改革 | 推进供销系统综合改革，强化部门职责 | 4 | 4 | 100% |
| |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 3 | 0 | 0 |
| 创新驱动发展 | “数字供销”模式促进供销社高质量发展 | 3 | 3 | 100% |
| 合计 | | 10 | 7 | 70% |

（1）管理机制改革

①推进供销系统综合改革，强化部门职责

2023 年，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社积极开展“基层组织规范化建设行动”，改造升级村级综合服务社，全县形成了县有惠农中心、乡有为农服务站点、村有综合服务网点的基层组织体系，基层组织体系不断夯实，供销系统综合改革取得明显成效，部门履职到位。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值 4 分，指标得 4 分。

②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经查阅部门相关资料，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社

2023 年度申报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自评等工作。但开展绩效评价项目 0 个，应用绩效评价结果项目数量为 0，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率为 0。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值 4 分，指标得 0 分。

(2) 创新驱动发展

①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社探索建立“互联网+供销合作社”运营模式，逐步推进县乡村三级电商服务和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加强与邮政、快递、物流等主体的市场化合作，促进信息共享、数据共联，有利于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为当地居民尤其是农村地区居民日常购销提供便利，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也能让当地的特色农产品走出本土，实现农产品经济快速增长，为合作市今后的农业发展带来显著带动作用。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值 5 分，指标得 5 分。

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9.6 分）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社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围绕部门履职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综合分析。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部门履职 服务对象 满意度 | 部门整体工作满意度 | 2.5 | 2.5 | 100% |
| | 基层供销社或为农服务站点服务质量满意度 | 2.5 | 2.5 | 100% |
| | 基层供销社或为农服务站点服务态度满意度 | 2.5 | 2.3 | 92% |
| | 供销社社属企业服务质量满意度 | 2.5 | 2.3 | 92% |
| 合计 | | 10 | 9.6 | 96% |

(1) 部门履职服务对象满意度

① 部门整体工作满意度

肃南县供销社基层社满意度调查涉及有效样本 12 个。

根据满意度调查,满意度等级从非常满意到不满意的权重分别为 100%、80%、60%、30%,项目满意度 $Y = (\text{非常满意数} * 100\% + \text{满意数} * 80\% + \text{基本满意数} * 60\% + \text{不满意数} * 30\%) / \text{调查问卷回收总数} * 100\% = (11 * 100\% + 1 * 80\% + 0) / 12 = 98.33\%$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值 2.5 分,指标得 2.5 分。

② 基层供销社或为农服务站点服务质量满意度

肃南县社受益农户满意度调查涉及有效样本 12 个。

根据满意度调查,满意度等级从非常满意到不满意的权重分别为 100%、80%、60%、30%,项目满意度 $Y = (\text{非常满意数} * 100\% + \text{满意数} * 80\% + \text{基本满意数} * 60\% + \text{不满意数} * 30\%) / \text{调查问卷回收总数} * 100\% = (11 * 100\% + 1 * 80\% + 0) / 12 = 98.33\%$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值 2.5 分,指标得 2.5 分。

③ 基层供销社或为农服务站点服务态度满意度

肃南县社受益农户满意度调查涉及有效样本 12 个。

根据满意度调查,满意度等级从非常满意到不满意的权重分别为 100%、80%、60%、30%,项目满意度 $Y = (\text{非常满意数} * 100\% + \text{满意数} * 80\% + \text{基本满意数} * 60\% + \text{不满意数} * 30\%) / \text{调查问卷回收总数} * 100\% = (10 * 100\% + 2 * 80\% + 0) / 12 = 96.67\%$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值 2.5 分,指标得 2.3 分。

④ 供销社社属企业服务质量满意度

肃南县社受益农户满意度调查涉及有效样本 12 个。

根据满意度调查，满意度等级从非常满意到不满意的权重分别为 100%、80%、60%、30%，项目满意度 $Y = (\text{非常满意数} \times 100\% + \text{满意数} \times 80\% + \text{基本满意数} \times 60\% + \text{不满意数} \times 30\%) / \text{调查问卷回收总数} \times 100\% = (10 \times 100\% + 2 \times 80\% + 0) / 12 = 96.67\%$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值 2.5 分，指标得 **2.3** 分。

四、部门履职取得的主要成效

2023 年，合作市供销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决策部署和省社工作安排，坚持为农服务根本宗旨，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积极开展“基层组织规范化建设行动”，改造升级村级综合服务社；落实化肥农资淡季储备制度，确定肃南县许三湾村级综合服务社、绿禾农资化肥经营部 2 户企业为化肥淡季储备承储主体，确保化肥等重要农资供应不脱节、不断档，保障全县农业生产；组织系统内农产品经营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参加各类交易会、洽谈会、网销会等。探索建立“互联网+供销合作社”运营模式，逐步推进县乡村三级电商服务和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加强与邮政、快递、物流等主体的市场化合作，促进信息共享、数据共联。在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提升农资供应和服务水平、优化生态环境、为农户扩销增收等方面取得成效。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未制定部门中长期规划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供销社联社供销合作社联社未制定部门中长期规划，无部门中长期规划编制资料。

(二)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不足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供销社联社 2023 工作计划未对计划实施内容的时间、资金、人员有明确安排，年度工作计划未覆盖部门全部职能。

(三) 未提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供销社联社未提供 2022 年度乡镇和县直部门单位工作实绩考核奖和综合改革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无法判断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性。

(四) 预算编制准确性不足

根据 2023 年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社部门预算批复表和决算报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为 5.40%，年初预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有差异；2023 年人员经费决算支出额为 80.3203 万元，预算支出额为 83.6280 万元，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的绝对值为 4.12%；2023 年公用经费决算支出额 10.2230 为，预算支出额 10.9957 为，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绝对值为 7.56%，预算编制准确性不足。

(五) 相关制度待建立健全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社未制定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未制定单位决算管理制度，制定的资产管理制度对资产的调剂、租借、对外投资、处置的程序、审批权限和责任未作出明确规定，待补充完善。

(六) 政府采购未编入决算，存在账实不符的问题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社《2023 年决算报表》《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及支付凭证，2023 年实际发生政府采

购货物事项，政府采购资金总计 0.5022 万元，但是 2023 年决算报表中无政府采购工程、货物、服务支出数据，存在账实不符的问题。

（七）政府采购执行率较低

根据 2023 年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社政府采购预算表，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为 6 万元，实际支出 0.5022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8.37%，政府采购执行率较低。

（八）未进行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2023 年，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社只针对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管理，进行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但是未进行绩效监控工作，2023 年度申报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自评等工作。但开展绩效评价项目 0 个，应用绩效评价结果项目数量为 0，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率为 0。

六、相关建议以及整改意见

（一）制定部门中长期规划

建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社根据甘肃省“十四五”发展规划、张掖市肃南县“十四五”发展规划和市县中长期发展规划，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符合部门职能的中长期规划，中长期规划对总体目标、规划实施内容、时间安排要有明确安排；各项规划均要符合国家战略、部门职能要求；重点任务应当结合部门各科室工作职责进行分解，明确工作职责。

（二）细化年度工作计划与安排

建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社在上报下年度工作计划时，应当细化年度计划与安排，各项规划应符合部门职能要

求；年度工作计划应当对年度目标、计划实施内容、时间、资金、人员有明确安排；年度工作计划的安排应当针对部门全部科室的职能进行计划安排，确保工作流程清晰、职责到人。

（三）加强预算绩效全过程机制、编制项目绩效目标表

建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社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第四条“强化绩效管理。各地区各部门编制预算时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分解细化各项工作要求，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情况，全面设置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及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不仅要包括产出、成本，还要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

（四）加强预算编制准确性

建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社加强预算编制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合理安排项目预算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二条“各级预算应当根据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和跨年度预算平衡的需要，参考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有关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和本年度收支预测，按照规定程序征求各方面意见后，进行编制”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各部门、各单位在编制预算草案时，应当根据资产配置标准，结合存量资产情况编制相关支出预算”的规定，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五）加强部门内控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

建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社加强单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应当遵循全面性原则，贯穿单位经济活动的

决策、执行、监督全过程，单位应当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财会〔2012〕21号）第十九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决算与评价等预算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决算管理制度；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财会〔2012〕21号）第四十四条“（二）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明确资产的调剂、租借、对外投资、处置的程序、审批权限和责任。（三）建立资产台账，加强资产的实物管理。单位应当定期清查盘点资产，确保账实相符。财会、资产管理、资产使用等部门或岗位应当定期对账，发现不符的，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并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四）建立资产信息管理系统，做好资产的统计、报告、分析工作，实现对资产的动态管理”规定，完善单位资产管理制度。

（六）加强预算编制完整性、确保账实相符

建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正）“第三十三条：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部门在编制下一财政年度部门预算时，应当将该财政年度政府采购的项目及资金预算列出，报本级财政部门汇总”的规定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省级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和执行工作的通知》（甘财采〔2016〕6号）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编制政府采购决算，提升政府采购决算公开规范性，加强决算编制数据准确性，做到账表相符、账实相符。

（七）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准确性，强化政府采购执行

建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社严格部门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提高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同时，加强组织领

导，通过成立专门的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政府采购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协调。

（八）落实绩效监控与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工作

建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社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第四条“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各单位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的规定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财会〔2012〕21号）第二十四条“单位应当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的规定，强化单位绩效管理，严格执行绩效监控工作。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基于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调研情况开展，项目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由项目相关单位负责。
2. 绩效评价报告中数据按照四舍五入法，保留四位小数。

第三部分 有关附件

- 附件 1: 评价指标体系
- 附件 2: 项目及资金支出资料附件
- 附件 3: 调查问卷及相关分析
- 附件 4: 工作影像资料

附件 1：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及规则 | 得分 |
|------|---------|-----------|----|---|---|-----|
| 部门规划 | 部门规划合理性 | 战略规划明确性 | 2 | 考察部门及部门各个处室是否具有明确的职能，是否满足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对部门相关职能的要求。 | ①部门具有中长期规划，中长期规划对总体目标、规划实施内容、时间安排有明确安排；②部门中长期规划中的各项规划均符合国家战略、部门职能要求；③部门中长期规划对重点任务结合职责进行了分解。要素 1 占 1/2 权重分，要素 2、要素 3 各占 1/4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 0 |
| | |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 | 2 | 考察部门是否具有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职能及部门规划相匹配、是否针对部门全部职能的履行进行了计划安排。 | ①部门具有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计划对年度目标、计划实施内容、时间、资金、人员有明确安排；②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中的各项规划均符合部门职能要求；③年度工作计划针对部门全部职能的履行进行了计划安排。要素 1 占 1/2 权重分，要素 2、要素 3 各占 1/4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 1 |
| | 绩效管理 |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 1 | 部门（单位）是否制定绩效管理制度，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①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建立全覆盖、全过程、全方位的绩效监管体系，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②实施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 0.5 |

| | | | | | | |
|--|--|---------|-----|--|--|-----|
| |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1.5 |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制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 ①部门在申报年度预算时，设定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得 0.1 分；否则不得分。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符合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计划，得 0.2 分；否则不得分。③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年度工作任务或计划相对应，得 0.2 分；否则不得分。④部门在申报年度预算时，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得 0.2 分；否则不得分。⑤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且项目绩效目标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计划，并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得 0.3 分；否则不得分。⑥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0.3 分；否则不得分。⑦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0.2 分；否则不得分。 | 0.7 |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1.5 | 部门（单位）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比较、可评定、可衡量，用以反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 ①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0.1 分；否则不得分。②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得 0.1 分；否则不得分③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目标值予以体现，指标内容、指标值填写完整、明确且量化，可考评可衡量，得 0.2 分；否则不得分。④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得 0.1 分；否则不得分。⑤项目绩效目标应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尽量定量表述，不能量化表述 | 0.7 |

| | | | | | | |
|------|--------|-----------|---|--|--|---|
| | | | | | 的可采取定性的分级分档形式表述，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0.25 分；否则不得分。⑥通过清晰、可量化、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指标内容、指标值填写完整；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⑦项目绩效目标申报数与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可行，项目绩效目标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符合客观实际，得 0.25 分；否则不得分。 | |
| | 资源配置效率 | 基本支出预算保障率 | 1 | 部门（单位）年度基本支出预算对部门正常运转的总体保障程度。 | 基本支出预算保障率=（基本支出实际到位资金/基本支出预算资金）×100%。基本支出预算保障为 100%，得 1 分；不足 100%，按保障比例得分。 | 1 |
| | | 项目预算安排保障率 | 1 | 考核部门（单位）年度项目预算安排对部门项目实施的保障程度。 | 项目预算安排保障率=（项目实际财政资金到位数/项目财政资金预算数）×100%。项目预算安排保障率为 100%，得 1 分；不足 100%，按保障比例得分。 | 1 |
| 运行成本 | 基本经费成本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2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在职财政供养人员与标准在职财政供养人员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实际在职财政供养人员数-编制人数）/编制人数]×100%。本年度实际财政供养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财政供养人员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人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0，得 2 分；有超出的作出情况说明，根据客观实际情况给予超出相应比例扣分。 | 2 |

| | | | | | | | |
|------|------|-----------|---------|---|---|--|---|
| | | 公用经费变动率 | 2 | 部门（单位）本年度公用经费与上年度公用经费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财政改善“保运转”状况的努力程度。 | 公用经费变动率= [（本年度公用经费-上年度公用经费）/上年度公用经费]×100%。公用经费变动率≤0，得2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 1.5 | |
|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1 |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与上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财政控制和压缩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 “三公经费”变动率= [（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三公经费”变动率≤0，得1分；变动率>0时，不得分。 | 1 | |
| | | 项目经费成本 | 成本控制有效性 | 3 |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制定成本管理相关制度或标准对本年度部门运行核心业务和重点项目经费成本进行有效控制。 | 制定成本管理相关制度或标准，加强项目经费成本管理，严格控制项目经费支出，从源头降低重点项目经费成本，得2分；否则按照实际情况得分。 | 3 |
| | | | 成本控制情况 | 4 | 考核部门（单位）本年度核心业务和重点项目的成本控制程度。 | 本年度核心业务和重点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所有项目均在预算内得满分，出现超支项目数量在5%之内且超支金额也在预算的5%之内的，扣2分；出现超支项目数量在5%-10%之内且超支金额也在预算的5%-10%之内的，扣4分；超支项目数量超10%或超支金额超预算10%的，该项不得分。 | 4 |
| 管理效率 | 预算管理 |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 1.5 | 部门（单位）是否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预算管理制度，制度是否健全、完整，是否合法、合 |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决算管理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得0.9分；每有一项制度不健全，扣0.3分，扣完为止。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0.3分；否 | 0.9 | |

| | | | | | | |
|--|--|------|-----|---|--|-----|
| | | | | 规，是否得到有效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 则不得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有详细的工作流程及岗位职责，预算确定经集体会议讨论审定。得 0.3 分；否则不得分。 | |
| | | 预算编制 | 3.5 | 部门（单位）年度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完整性、准确性和规范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预算编制是否按规定要求规范编制，以及预算编制的准确程度。 | ①预算编制的合理性（1分）。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得 1 分；每发现一项预算编制不合理的情况，扣 0.1 分，扣完为止。②预算编制完整性（0.6分）。部门按照财政部门年度预算编制的通知要求，统筹各类预算资金，完整真实编制部门收支预算，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上年结转结余全部编入部门预算。得 0.6 分；每发现一项预算编制不完整的情况，扣 0.1 分，扣完为止。③预算编制准确性（0.9分）。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 | 3.2 |

| | | | | | |
|--|--|------|---|---|-----|
| | | | | <p>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年初结转和结余、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均为0，得0.9分；以上要素每有一项预决算差异率（绝对值）>0，扣0.1分，扣完为止。④预算编制规范性、合规性（1分）。部门2023年度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年度预算编制的通知中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预算编制以科学、合理的方法形成，符合相关政策法律规定，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按规定编制新增资产预算，按规定实施投资评审管理，按规定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得1分；每发现一项预算编制不规范的情况，扣0.1分，扣完为止。</p> | |
| | | 预算执行 | 4 | <p>部门（单位）年度预算执行率、预算约束性、预算执行的有效性和规范性，报表数据的准确性。</p> <p>①预算执行率（1分）。预算支出执行率=（本年度部门预算实际支出数/本年度部门全年预算数）*100%。执行率为100%，得1分，每低于标准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不足1个百分点的，按1个百分点计算。②预算约束性（1分）。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率为0，得1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2分，减至0分为止。不足5个百分点的，按5个百分点计算。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1.不含中央转移支付；2.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p> | 2.6 |

| | | | | | | |
|--|--|---------|---|--|--|---|
| | | | | <p>抗力、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③预算执行有效性(0.5分)。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0、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0、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0、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上下年变动率=0、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0时,得0.5分;以上要素每有一项不符合,扣0.1分,扣完为止。④预算执行规范性(0.5分)。①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0,得0.2分;否则不得分。②基本支出中列支房屋建筑物、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比重=0,得0.1分;否则不得分。③应缴财政款及时性,应缴财政款年末按规定年终清缴后应无余额,应缴财政款=0,得0.2分;否则不得分。⑤财务决算报告数据的准确性(1分)。部门(单位)在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预算资金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决算报表、采购报表、资产报表、财务报告、内控报告同口径数据的一致性。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账表相符、表表相符。得1分,否则不得分。</p> | | |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3 | <p>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p> | <p>①资金管理、费用标准、资金支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得0.5分;否则不得分。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0.5分;否则不得分。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会议集体讨论决议,得0.5分;否则不得分。④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部门</p> | 3 |

| | | | | | | |
|--|--|-------------|---|---|--|-----|
| | | | | | 预算批复的用途，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⑤资金使用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事项，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⑥财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制度及会计基础规范，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 |
| | | 政府采购 规范性 | 2 | 部门（单位）是否制定采购内控管理制度，政府采购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的相关政策文件标准和规定，考核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程序、采购方式的规范性，合同签订及备案的时效性。 | ①制定部门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采购业务不相容岗位分离，并执行，得 0.3 分；否则不得分。②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制定采购计划、确定采购形式，有序、规范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程序进行政府采购申请及备案或者审批，采购手续齐全，得 1 分；存在政府采购违规行为不得分。③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执行率≥90%，得 0.2 分，低于 90%不得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部门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与年度预算一起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④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发布采购信息并公示采购结果，得 0.1 分；否则不得分。⑤政府采购各项审批文件及资料完整合规，按照政府采购要求及时完成相关合同的签订、备案、归档，政府采购信息系统填报及时完整准确，得 0.4 分；否则不得分。 | 1.8 |

| | | | | | | |
|--|------|-----------|-----|---|---|------|
| | | 合同管理规范性 | 1 |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制定合同内控管理制度，合同签订规范性，合同档案管理的规范性。 | ①制定合同管理制度，明确合同审批和签署权限、建立合同实施归口管理机制，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②对合同履行情况实施有效监控，对合同登记管理，对合同进行统计、分类和归档，合同档案管理整体规范，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 1 |
| | | 预决算信息公开 | 1 | 部门（单位）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①按规定内容、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②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完整、真实、准确，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 1 |
| | 资产管理 |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 0.5 | 部门（单位）是否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资产管理制度，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资产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 ①对资产实行分类管理，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的程序、审批权限和责任，得 0.25 分；否则不得分。②设置资产归口管理机构，明确岗位职责权限，明确资产管理部门（人）、资产使用和保管责任人，落实资产使用人在资产管理中的责任，得 0.25 分；否则不得分。 | 0.25 |
| |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3 |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①建立资产台账，资产账簿、资产报表数据与决算数据相符，资产购置、处置及时登记入账，每一会计年度对资产进行清点盘查，盘查结果与账簿相符；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②新增资产按规定填报预算，并按规定办理采购手续；公务用车定编审批手续按照规定办理；得 0.5 分，否则不 | 3 |

| | | | | | | |
|--|------|----------|-----|--|--|-----|
| | | | | | <p>得分。③资产对外使用、资产处置事项按规定报批；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④按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资产收入按时足额上缴财政。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⑤对外投资决策符合程序集体会议讨论决定；对投资项目跟踪管理，及时、全面、准确地记录对外投资的价值变动和投资收益情况；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⑥建立健全建设项目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建设项目相关的议事决策机制；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做好建设项目相关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和保管工作；及时办理验收、竣工决算、档案和资产移交工作；按规定要求及时入账，做好相关资产管理；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p> | |
|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 | <p>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p> | <p>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总额）×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效率程度。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利用率为 100%，得 1 分，每低于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不足 1 个百分点的，按 1 个百分点计算。</p> | 1 |
| | 业务管理 | 业务管理制度建设 | 0.5 | <p>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业务管理制度，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是否得到有效执行。</p> | <p>依据部门业务特征，高效的业务管理制度、办法或实施方案（计划）、工作规程等制度健全、规范，或使用先进的业务管理工具，相关业务管理制度有详细的工作流程及岗位职责，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p> | 0.5 |

| | | | | | | |
|------|------|------------|---|--|---|-----|
| | | 项目监管 | 1 | 部门(单位)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 ①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0.5分,否则不得分。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得0.5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 0 |
| | | 项目实施程序 | 1 |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 ①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得0.5分;否则不得分。②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佐证资料完整,得0.5分;否则不得分。 | 0.5 |
| | 基础管理 | 综合管理能力建设 | 1 | 部门及下属单位管理制度建设和综合管理能力提升情况。 | ①部门及下属单位制定和具有党建管理制度、行政管理制、人事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各项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制度体系建设完备,得0.5分;否则不得分。②部门及下属单位执行各项管理制度时,有详细的工作流程、各岗位职责,确保不相容岗位分离,得0.5分;否则不得分。 | 1 |
| 履职效能 | 重点工作 | 基层组织建设 | 4 | 反映单位基层组织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情况。 | 按计划完成基层组织体系建设,得5分,计划内容一项未完成扣0.5分,扣完为止; | 4 |
| | | 扩展农畜产品销售渠道 | 5 | 反映单位部门履职在扩展农畜产品销售渠道方面的开展情况。 | 部门履职在扩展农畜产品销售渠道方面取得成效得满分5分,否则相应扣分。 | 5 |

| | | | | | | |
|---------|--------|------------------|---|---|---|---|
| | |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建设 | 6 | 反映单位部门履职在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建设方面实施情况。 | 按计划完成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建设内容，全部完成得5分，一项计划内容未完成，扣0.5分，扣完为止。 | 6 |
| | | 农资保障供应和服务 | 6 | 反映单位部门在农资保障供应和服务方面的实施情况。 | 按部门履职在农资保障供应和服务方面取得成效得满分6分，否则相应扣分。 | 6 |
| 社会效应 | 生态效益 | 推广新型肥料，减少环境污染 | 4 | 反映部门履职在推广新型肥料工作的过程中发挥效益。 | 部门年度履职在减少环境污染效益显著，得2分，效果一般得1分，无效果不得分。 | 4 |
| | 社会效益 | 提升为农服务水平 | 4 | 考核部门（单位）提升为农服务水平工作完成情况。 | 部门年度履职在提升为农服务水平方面工作效益显著，得4分，效果一般得2分，无效果不得分。 | 4 |
| | 经济效益 | 帮助农民扩销增收、提高经济收入 | 5 | 反映部门（单位）年度履职帮助农民扩销增收工作完成情况。 | 部门年度履职在帮助扩销增收、提升经济收入方面发挥效益显著，得4分，效果一般得2分，无效果不得分。 | 5 |
| 可持续发展能力 | 管理机制改革 | 推进供销系统综合改革强化部门职责 | 4 | 部门（单位）年度履行推销系统综合改革工作的情况。 | 部门年度履职在通过推进供销系统综合改革，强化服务“三农”职责过程中，对部门发展产生的可持续性影响作用明显得3分，作用一般得1.5分，无作用或未实施供销系统综合改革工作不得分。 | 4 |
| | |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 3 | 部门（单位）应用绩效评价结果的项目数占绩效评价项目数的比重，用以反映绩效评价结果的利用水平和程度。 | 应用率=应用绩效评价结果的项目数量/部门实施绩效评价项目数量×100%。应用绩效评价结果包括向财政部门报告绩效评价结果、向被评价单位反馈绩效评价结果、内部公开绩效评价结果和落实整改措施等方面。其中：落实整改措施包括 | 0 |

| | | | | | | |
|---------|-------------|---------------------|-----|-----------------------------------|--|-----|
| | | | | | 调整预算结构、改革预算管理、整改发现问题、健全制度措施和实施绩效问责。应用率为 100%，得 3 分，否则按应用比例得分。 | |
| | 创新驱动发展 | 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 | 3 | 部门（单位）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对部门工作可持续发展的支撑情况。 | 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工作可持续发展产生显著驱动作用，得 2 分；作用一般，得 1 分；未产生作用或未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不得分。 | 3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部门履职服务对象满意度 | 部门整体工作满意度 | 2.5 | 反映和考核基层供销社对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社工作的满意度。 | 根据满意度调查，满意度等级从非常满意到不满意的权重分别为 100%、80%、60%、30%，项目满意度 $Y = (\text{非常满意数} \times 100\% + \text{满意数} \times 80\% + \text{基本满意数} \times 60\% + \text{不满意数} \times 30\%) / \text{调查问卷回收总数} \times 100\%$ 。 | 2.5 |
| | | 基层供销社或为农服务站点服务质量满意度 | 2.5 | 反映和考核受益者对供销社工作的满意度。 | 根据满意度调查，满意度等级从非常满意到不满意的权重分别为 100%、80%、60%、30%，项目满意度 $Y = (\text{非常满意数} \times 100\% + \text{满意数} \times 80\% + \text{基本满意数} \times 60\% + \text{不满意数} \times 30\%) / \text{调查问卷回收总数} \times 100\%$ 。 | 2.5 |
| | | 基层供销社或为农服务站点服务态度满意度 | 2.5 | 反映和考核基层供销社或为农服务站点服务态度满意度。 | 根据满意度调查，满意度等级从非常满意到不满意的权重分别为 100%、80%、60%、30%，项目满意度 $Y = (\text{非常满意数} \times 100\% + \text{满意数} \times 80\% + \text{基本满意数} \times 60\% + \text{不满意数} \times 30\%) / \text{调查问卷回收总数} \times 100\%$ 。 | 2.3 |
| | | 供销社社属企业服务满意度 | 2.5 | 反映和考核供销社社属企业服务满意度。 | 根据满意度调查，满意度等级从非常满意到不满意的权重分别为 100%、80%、60%、30%，项目满意度 $Y = (\text{非常满意数} \times 100\% + \text{满意数} \times 80\% + \text{基本满意数} \times 60\% + \text{不满意数} \times 30\%) / \text{调查问卷回收总数}$ | 2.3 |

| | | | | | | |
|----|---|---|-----|---|--------|-------|
| | | | | | *100%。 | |
| 合计 | - | - | 100 | - | - | 86.75 |

附件 2：部门资料附件

附件1

2023年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肃南县供销社 | | | | | |
| 联系人 | 梁平 | 联系电话 | 0936-6121157 | | | |
| 单位职能 | <p>依据： 职能简述：一）宣传贯彻有关农村经济工作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研究制订合作经济的发展战略和规划，指导服务全县供销合作社的改革发展；（二）承担县政府委托的任务，按照政府授权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和其他商品的经营、储备进行组织、协调和管理，承担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的公共服务；（三）建立健全联合社和基层社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和监事会“三会”制度，构建联合社机关主导的行业指导体系和企业支撑的经营服务体系，形成社企分开、上下贯通、整体协调运转的双线运行机制；（四）指导成员社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协调成员社关系，增强联合社的服务功能，完善基层社管理制度，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综合服务社和消费、金融、土地流转等新型合作经济组织以及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健全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密切同农牧民的联系；（五）指导全县供销合作组织开展合作与联合，拓展经营服务领域，创新农牧业生产服务方式和手段，推进新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建设，提升农畜产品流通服务水平，开展农村合作金融服务，打造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平台，更好履行为农服务职责；（六）监督、管理和运营社有资产，建立健全社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考核激励和责任追究制度，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七）对有关行业或业务范围内的全县性社会团体履行组织、指导和监督职责，推动行业协会与联合社融合互补、协同发展；（八）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p> | | | | | |
| 单位基本信息 | 是否为一级预算主管部门：是√ 否。 如否，上级主管部门是： | | | | | |
| | 内设职能科室个数：1 （个） | | | | | |
| | 编制总人数 | | 编制内实际人数 | | | |
| | 6 | 合计 | 行政 | 事业 | 其他 | |
| 上年预算情况（万元） | 年初预算数 | 预算调整数 | 实际支出数 | 预算执行率 | 年末结转结余数 | |
| | 0.1 | 117.8 | 117.8 | | 0.02 | |
| 当年预算资金来源（万元） | 合计 | | 上级拨款 | 本级财政 | 其它资金 | |
| | 101.8 | | | 101.8 | | |
| 当年预算支出（万元） | 合计 | | 人员经费 | 公用经费 | 项目经费 | 其他经费 |
| | 101.84 | | 80.32 | 10.22 | | |
| 年度绩效目标 | 目标1：建立健全联合社和基层社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和监事会“三会”制度工作 目标2：指导成员社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工作 目标3：指导全县供销合作组织开展合作与联合工作 | | | | | |
| 年度绩效指标 | 分目标 | 年度任务分解 | 绩效指标 | | 目标值 | |
| | 部门履职目标 | 数量 | 建成高质量发展基层社 | 1个 | | |
| | | | 改造提升薄弱基层社 | 1个 | | |
| | | | 改造升级村级综合服务社 | 1个 | | |
| | | | 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 | 1个 | | |
| | | | 建立“三会”制度基层社 | 4个 | | |
| 部门履职目标 | | 质量 | 全面完成综合改革工作任务 | 100% | | |
| | | 时效 | 按上级社要求完成工作任务 | 按时完成 | | |
| | | 成本 | 控制在预算内 | ≤101.84 | | |

| | | | | |
|------------------------|----------------------------|----------|---------------|------|
| 年度绩效指标 | 部门效果目标 | 满意度 | 受益者满意度较高 | ≥90% |
| | | 社会效益 | 双线运行机制不断完善 | 完善 |
| | | | 新型合作经济组织进一步发展 | 促进发展 |
| | 影响力目标 | | 提升了为农服务水平 | 有效提升 |
| | | 档案管理 | 档案管理情况 | 完备 |
| | | 信息化建设情况 |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 | 100% |
| | 长效管理 |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 建立 | |
|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 | | | |
| 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 审核人签字: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县财政局 主管业务股室 审核意见 | 审核人签字: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 | | |

填报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

附件9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 部门(单位)名称 | | 肃南县代销联社 | | 部门预算编码 | | 143001 | | |
|-------------|---|----------------------|---------------|-----------|---------|---------------|--------------|---------------|
| 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 资金结构(万元) | 预算安排 | | | 拨付情况 | | 结余情况 | |
| | | 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金额(含历年结余结转)① | 年中调整金额② | 小计③=①+② | 年度拨付金额④ | 支出实现率(%)⑤=④/③ | 本年度结余金额⑥=③-④ | 资金结余率(%)⑦=⑥/③ |
| | 财政资金小计 | 101.84 | 0 | 101.84 | 0 | 0.00% | 101.84 | 100.00% |
| | ①中央财政资金 | 0 | 0 | 0 | 0 | 0.00% | 0 | 0.00% |
| | ②省级财政资金 | 0 | 0 | 0 | 0 | 0.00% | 0 | 0.00% |
| | ③地方财政资金 | 101.84 | 0 | 101.84 | 0 | 0.00% | 101.84 | 100.00% |
| | 其他资金小计 | | | 0 | | 0.00% | 0 | 0.00% |
| ①..... | | | 0 | | 0.00% | 0 | 0.00% | |
| 合计 | 101.84 | 0 | 101.84 | 0 | 0.00% | 101.84 | 10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目标1: 建立健全联合社和基层社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和监事会“三会”制度工作 目标2: 指导成员社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 目标3: 指导全县供销合作组织开展合作与联合工作 | | | 按目标值全面完成。 | | |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绩效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指标分值 | 得分 |
| | 产出指标(60分) | 数量指标 | 建成高质量发展基层社 | | 1个 | 1个 | 5 | 5 |
| | | | 改造提升薄弱基层社 | | 1个 | 1个 | 5 | 5 |
| | | | 改造升级村级综合服务社 | | 1个 | 3个 | 5 | 5 |
| | | | 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 | | 1个 | 1个 | 5 | 5 |
| | | | 建立“三会”制度基层社 | | 4个 | 4个 | 10 | 10 |
| | | 质量指标 | 全面完成综合改革工作任务 | | 100% | 100% | 10 | 10 |
| | 时效指标 |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性 | | 按时完成 | 按时完成 | 5 | 5 | |
| | 成本指标 | 控制在预算内 | | ≤101.84 | ≤101.84 | 7 | 7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双线运行机制不断完善 | | 完善 | 完善 | 8 | 8 |
| | | | 新型合作经济组织进一步发展 | | 促进发展 | 促进发展 | 8 | 7 |
| | | | 提升了为农服务水平 | | 有效提升 | 有效提升 | 8 | 7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档案管理情况 | | 完备 | 完备 | 6 | 6 |
|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 | | | 100% | 100% | 6 | 6 | | |
|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 | | | | 6 | 6 |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受益者满意度 | | ≥90% | 93% | 6 | 6 | |
| 合计 | | | | | | | 100 | 98 |
| 自评得分等次 | | | | | | | | |

注: 1. 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 包括指标出处、具体内容、上年度数值、计算方法、评分标准等。2. 填表说明参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填表说明》(详见附件6)。

肃供销发〔2024〕5号

签发人：妥晓东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供销联社 关于上报2023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按照通知要求，现将供销联社2023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机构职能。一是宣传贯彻有关农村经济工作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研究制订合作经济的发展战略和规划，指导服务全县供销合作社的改革发展；二是承担县政府委托的任务，按照政府授权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和其他商品的经营、储备进行组织、协调和管理，承担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的公共服务；三是建立健全联合社和基层社社员代表大会、

理事会和监事会“三会”制度，构建联合社机关主导的行业指导体系和社有企业支撑的经营服务体系，形成社企分开、上下贯通、整体协调运转的双线运行机制；四是指导成员社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协调成员社关系，增强联合社的服务功能，完善基层社管理制度，发展农民合作社、综合服务社和消费、金融、土地流转等新型合作经济组织以及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健全农牧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密切同农牧民的联系；五是指导全县供销合作组织开展合作与联合，拓展经营服务领域，创新农牧业生产服务方式和手段，推进新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建设，提升农畜产品流通服务水平，开展农牧村合作金融服务，打造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平台，更好履行为农服务职责；六是监督、管理和运营社有资产，建立健全社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考核激励和责任追究制度，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七是对有关行业或业务范围内的全县性社会团体履行组织、指导和监督职责，推动行业协会与联合社融合互补、协同发展；八是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概况。县供销联社为一级预算单位，2023 年度单位编制人数为 6 人，年末实有人数 4 人。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供销联社高度重视财政预算资金的支出绩效工作，成立了由主任担任组长，办公室、分管财务人员为成员的自评领导小组。自评领导小组召开专门会议，严格对照预算执行自评表，逐项进行分析自评，对县财政局 2023 年下拨的 10.22

万元办公经费，以及 80.32 万元人员类经费，从资金投入、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部门工作管理、履职目标、效果目标、社会影响、长效管理、组织建设、档案管理、信息化建设、群众满意度方面进行认真自评。经对标对表严格自评，所有资金均按照年初申报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切实做到公用经费、项目资金专项专用、无截留、无挪用等现象。合理支出办公费、公务员车补、工会费、福利费、各类奖励金等经费，主要用于保障我单位正常运转，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达 100%，自评供销联社整体经费使用情况良好。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肃南县供销联社属一级预算单位，合理支出县财政局下拨的每一笔经费，完成本单位政府采购事项，决算由本单位进行。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按照要求整理相关数据和资料，对部门综合绩效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填报《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并撰写《2023 年度部门年度绩效自评报告》。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117.8 万元，决算数 101.84 万元，综合绩效评价得分 98 分，综合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部门投入目标：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均达到 100%，三公经费控制在合理支出范围内，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政府采购合规。资产管理制度级单位各项规章制度健全。人员编制符合单位设置，单位各项制

度执行有效。

1. 召开全县社员代表大会，完成县级“三会”制度建立工作。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工作，对领导班子进行了调整充实。县委批转下发了《肃南县供销合作社社员代表大会方案》，县社成立了会议筹备领导小组，8月26日，组织召开了肃南县供销合作社社员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新一届理事会和监事会，县级社“三会”制度建立完成。

2. 指导成员社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工作。县社组织召开了肃南县供销合作社社员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新一届理事会和监事会之后，我县乡村两级相继开展社员代表大会，并逐步建立乡村两级社“三会”制度建立。

3. 指导全县供销合作组织开展合作与联合工作。按照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模式，建成了全县第一家村级基层供销社——前滩供销社，推动农牧产业化生产，带动了当地老百姓增收致富。康乐供销社推行“供销社+乡村旅游”基层社新模式，成为乡村振兴的新亮点；明花供销社提升服务水平，在农资供应、飞播施肥、农机服务、农技培训方面发挥了引领作用。建成高质量发展基层社1个，改造提升薄弱基层社1个，改造升级村级综合服务社1个，领办了全县第一家旅游专业合作社；组织皇城、祁丰、明花、大河基层社召开了社员代表大会，建立了“三会”制度。

四、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建成高质量发展基层社1个，改造提升薄

弱基层社 1 个，改造升级村级综合服务社 1 个，领办了全县第一家旅游专业合作社；组织皇城、祁丰、明花、大河基层社召开了社员代表大会，建立了“三会”制度。

2. 质量指标：综合改革工作任务全面完成。

3. 时效指标：县级“三会”制度工作、恢复基层供销组织工作及时。

4. 成本指标：项目产出成本按绩效目标控制在额定标准内。

5. 部门履职目标：建立健全联合社和基层社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和监事会“三会”制度，完成率达 100%；指导成员社建立健全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完成率达 100%；指导全县供销合作组织开展合作与联合工作，完成率达 100%。

6. 能力建设指标：成员社服务群众满意度 $\geq 90\%$ 。

7. 社会效益指标：双线运行机制不断完，新型合作经济组织进一步发展，为农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3 年较好的完成了绩效目标任务，在资金管理、目标任务等日常管理工作均按照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建立了工作有计划、实施有方案、日常有监督的管理机制，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效能得到了提高，获得社会公众好评。在下一步的工作中，我社将一如既往的做好各项工作，让预算资金、项目资金最大限度的发挥作用，自评结果在单位政务公开栏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

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肃编委发〔2021〕33号



中共肃南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印发《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 联合社机构设置、职责和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乡（镇）政府，县直及省市驻肃各部门、单位：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机构配置、职责和编制规定》经县委编委会议审核后，已报县委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肃南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21年7月20日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机构设置、职责和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张掖市委办公室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肃南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市委办字〔2019〕8号)中共肃南县委办公室 肃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落实肃南县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县委办发〔2019〕13号)和中共张掖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肃南县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涉及有关机构调整的通知》(张编委发〔2019〕14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简称县供销社)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正科级建制,直属肃南县人民政府管理。

第三条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公益服务职能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

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有关农村经济工作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研究制订合作经济的发展战略和规划,指导服务全县供销合作社的改革发展。

(二)承担县政府委托的任务,按照政府授权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和其他商品的经营、储备进行组织、协调和管理,承担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的公共服务。

(三)建立健全联合社和基层社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和监

事会“三会”制度，构建以联合社为主导的行业指导体系和社有企业支撑的经营服务体系，形成社企分开、上下贯通、整体协调运转的双线运行机制。

（四）指导成员社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协调成员社关系，增强联合社的服务功能，完善基层社管理制度，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综合服务社和消费、金融、土地流转等新型合作经济组织以及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健全农牧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密切同农牧民的联系。

（五）指导全县供销合作组织开展合作与联合，拓展经营服务领域，创新农牧业生产服务方式和手段，推进新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建设，提升农畜产品流通服务水平，开展农牧村合作金融服务，打造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平台，更好履行为农服务职责。

（六）监督、管理和运营社有资产，建立健全社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考核激励和责任追究制度，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

（七）对有关行业或业务范围内的全县性社会团体履行组织、指导和监督职责，推动行业协会与联合社融合互补、协同发展。

（八）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它任务。

第四条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事业编制 5 名，设主任 1 名（兼理事会主任），副主任 1 名（兼理事会副主任），副主任 1 名（兼监事会主任）。

第五条 本规定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六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肃机编办发〔2021〕63号

★

中共肃南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重新核定编制的通知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教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科协、县残联、县玉水苑管理委员会、县供销合作社联社：

为进一步优化机构编制资源配置，经会议研究，以下单位重新核定编制如下：

1. 县政务服务中心原核定事业编制 5 名，现重新核定事业编制 6 名。
2. 县幼儿园原核定事业编制 38 名，现重新核定事业编制 39 名。

3. 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执法大队原核定事业编制 8 名，现重新核定事业编制 9 名。

4. 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原核定事业编制 4 名，现重新核定事业编制 5 名。

5. 县自然资源局明花自然资源所原核定事业编制 4 名，现重新核定事业编制 6 名。

6. 县少数民族科普工作队原核定事业编制 1 名，现重新核定事业编制 2 名。

7. 县残疾人康复服务指导站原核定事业编制 1 名，现重新核定事业编制 2 名。

8. 县玉水苑管理委员会原核定事业编制 14 名，现重新核定事业编制 15 名。

9. 县供销合作社联社原核定事业编制 5 名，现重新核定事业编制 6 名。

中共肃南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抄送：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中共肃南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0月22日印发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供销联社文件

肃供销发〔2023〕6号

签发人：妥晓东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供销联社 关于印发《2023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乡（镇）供销社：

现将《肃南县供销联社2023年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肃南县供销联社 2023 年工作要点

2023 年全县供销合作社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省委十四届二次、市委五届五次、县委十六届五次全会精神，扎实开展“三抓三促”行动，牢记为农服务根本宗旨，聚焦流通服务主责主业，紧抓基层供销社和社有企业两个重点，不断拓展为农服务领域，提升为农服务能力，加快构建社有企业支撑体系、完善农村现代流通体系、打造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健全基层组织服务体系，在助力乡村振兴、保障粮食安全、推动农业现代化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为加快建设幸福美好新肃南贡献力量。

一、持续深化供销社改革，全面落实改革任务

1. 加快基层社恢复重建。以基层社+社有企业为模式，按照便捷集中的原则，2023 年对国有资产相对好的乡镇恢复重建基层社 2 个。整合多方面资源，不断提升村级综合服务社的服务功能，年内新建村级综合服务社 5 个。积极推广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年内建成“三位一体”基层社 1 个，通过“三位一体”建设，推动小农户融入现代农业发展。通过共同出资、共创品牌、共享利益等方式，领办创办一批管理民主、制度健全、产权清晰、带动力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内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 1 个。

2. 健全基层社“三会”制度。加快健全双线运行机制，统筹

推进行业指导体系、经营服务体系建设，继续推进基层社“三会”制度建设，广泛吸纳农民和专业大户、家庭农场、涉农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入基层社，逐步将基层社办成农民社员为主体的合作社，强化合作经济组织属性。年内完成“三会”制度建设基层社1个。

3. 完善联合社治理结构。按期召开县社理事会、监事会，提升议事水平，有效实施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民主决策。强化对社有资产的监管，完善制度体系，提高监管效能，更好实现社有资产保值增值。加强联合社对成员的工作考核，推动建立合作发展基金，密切层级联系，发挥整体优势。按照成熟一个、建立一个的要求，指导基层社建立“三会制度”，提升覆盖率。

二、全面提升为农服务能力，更好履行为农服务职责

4. 建强服务载体。加强生产性为农服务中心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采取股权合作、加盟入社等方式，整合县域内农资、农产品、日用品、再生资源、电子商务等企业，确定有实力的龙头企业牵头，统一提供农资配送、农业生产、农产品流通等综合服务。整合系统内外涉农服务资源，布局构建县有服务运营中心、乡镇有服务平台、村有服务节点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2023年，力争打造1-2个乡镇为农服务综合平台和5-10个村级为农服务站点。

5. 拓展服务规模。以农民和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需求为导向，在明花乡侧重打造以现代农资供应、良种推广、配方施肥、统防统治、农机作业、土地流转托管等为主的区域性农业社

会化服务联盟；其他乡镇侧重打造以农畜产品仓储加工、冷链物流、文化旅游、商贸流通、电子商务等为主的生产和生活服务型经营服务综合体，积极拓展和提升为农服务内容和能力。年内，全系统流转土地1万亩。

6. 强化项目建设。增强工作主动，把项目建设作为兴社强企的重要抓手，加强与发改、财政、商务、农业农村等部门对接协调，积极争取项目资金支持，抓好项目落地实施。全面加大招商引资，进一步规范加强开放办社，突出合作经济组织特征，创新出资设立、联盟联营、业务联结等共建合营机制，开展联合招商、合作引资，积极推动优势企业、品牌企业与省内骨干企业联合合作。

7. 加大产销对接力度。积极走出去，多渠道研判产区销区农产品市场行情，有计划地组织系统内企业参加省内外各类展销推介活动及市社牵头组织的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海南冬交会、兰洽会等产销对接活动，积极组织举办具有地方特色的促销活动。

8. 推进“数字供销”建设。加快推进县乡村三级电商服务和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加强与邮政、快递、物流等主体的市场化合作，促进信息共享、数据共联。探索发展农产品电商直采、定制生产及“互联网+第四方物流”等新业态新模式。拓展加盟连锁、共同配送、即时零售等经营模式，对接全国总社农产品销售、日用品采购、农资销售平台，扩大集采集配规模，降低采购成本，提高流通效率。

三、优化农资保供服务，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9. 创新农资营销方式。充分发挥农资流通主渠道作用，健全

县、乡、村三级农资应急保供体系。积极引导基层社、社有企业及各类经营网点加强与省农资公司张掖分公司合作，建设区域性配送中心，提高农资服务网络覆盖面。加快推动农资企业销售渠道下沉，对接种植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建立“农资企业+配送网络+销售终端”服务模式，减少中间环节，降低经营成本，推动农资配送到田间地头。

10. 优化农资供应结构。深入开展“绿色农资”升级行动，落实化肥、农药零增长目标要求，加大有机肥、水溶肥、生物肥、低毒低残留农药、生物农药等绿色高效农资供应，促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

11. 加强农资质量管理。推动农资企业发展农资联采，密切厂销合作关系，强化农资质量源头管控，配合有关执法部门开展农资打假行动，坚决杜绝假冒伪劣农资商品经由供销合作社渠道流入市场。

四、坚持党的领导，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治社

12. 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治社。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持续加强作风建设，推动以案促改、以案促治，巩固供销系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成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定期分析研判，深入推进依法治社治企。认真抓好十六届县委第二轮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加强纪律教育、警示教育，建立

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严格规章制度执行,加强内部监督检查,发挥监事会监督职能,深入推进清廉供销建设。

13. 扎实开展“三抓三促”行动。坚持以上率下,从领导干部做起,教育干部职工树立无功就是过、平庸就是错的干事意识,摒弃行政化、机关化的思想观念,全力服务基层、服务企业。坚持问题导向,聚焦能力短板抓学习,聚焦落实难题抓执行,聚焦发展瓶颈抓效能,打通制约供销合作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堵点难点。坚持求真务实,大兴调查研究,弘扬实干之风,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迅速、成效真实。积极做好联系村帮扶工作,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加大扶持力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产业发展。

14. 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集中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防范和遏制安全事故发生。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强化社有企业食品安全经营意识,切实保障食品安全供给。做实信访维稳、节能环保工作,深入推进“平安供销”建设。

抄送: 市供销联社。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供销联社

2023年3月28日印发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供销联社文件

肃供销发〔2023〕37号

签发人：妥晓东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供销联社 关于上报 2023 年工作总结的报告

县政府：

现将《肃南县供销联社 2023 年工作总结》随文上报，请查收。



肃南县供销联社 2023 年工作总结

2023 年，县供销联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对供销社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扎实开展“三抓三促”行动，以综合改革统揽全局，以恢复重建基层组织为重点，不断拓展为农服务领域，提升为农服务能力，健全基层组织服务体系，在助力乡村振兴、保障粮食安全、助农增收增富、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2023 年开展的主要工作

（一）基层组织体系不断夯实。不断加大基层社恢复重建力度，深入推进“基层组织规范化建设行动”。2023 年建成高质量发展基层社 1 个，改造提升薄弱基层社 1 个，改造升级村级综合服务社 1 个，领办了全县第一家旅游专业合作社；组织皇城、祁丰、明花、大河基层社召开了社员代表大会，建立了“三会”制度。截止目前，全县建成县级惠农服务中心 1 个，乡镇为农服务站点 6 个，村级综合服务网点 18 个，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 45 个，逐步形成了县有惠农服务中心、乡有为农服务站点、村有综合服务网点的基层组织体系。

（二）农业社会化服务显著增强。创新供销社改造模式，吸引有较强经营服务能力的个体经营者加盟供销社。明花供销社侧重打造以现代农资供应、良种推广、配方施肥、统防统治、农机

作业、土地流转托管等为主的区域性农业社会化服务联盟，在测土配方、农机服务、农技培训方面发挥了引领作用；前滩村级供销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在当地建成了5万亩的优质牧草基地，辐射带动和助农增收成效显著；祁丰、皇城、康乐供销社充分利用境内丰富的畜产品，侧重以畜产品收购、加工、销售为一体的供销经营模式；马蹄供销社依托飞天刺绣专业合作社，大量吸收闲散劳动力，大力提升生产能力和效能，刺绣产品远销省内外。止目前，全系统流转土地1.2万亩，统防统治服务1.2万亩次，农机作业服务1万亩次；完成销售收入5.13亿元，同比增长9.1%。

（三）农资保供作用有效发挥。落实化肥农资淡季储备制度，确定肃南县许三湾村级综合服务社、绿禾农资化肥经营部2户企业为化肥淡季储备承储主体，确保化肥等重要农资供应不脱节、不断档，保障全县农业生产。系统全年储备销售各类化肥5000吨，农膜25吨，农药3吨。秉持绿色发展理念，落实“化肥零增长”目标要求，加大有机肥、水溶肥、生物肥等新型高效肥料推广应用。制定《供销社系统农产品保供方案》，适时掌握系统内2家农产品经营企业和基层社储备供应情况，组织开展“日用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在农资保供方面发挥了“国家队”“主力军”作用。

（四）农畜产品销售渠道不断拓展。积极组织系统内农产品经营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参加各类交易会、洽谈会、网销会，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探索建立“互联网+供销合作社”运营模

作业、土地流转托管等为主的区域性农业社会化服务联盟，在测土配方、农机服务、农技培训方面发挥了引领作用；前滩村级供销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在当地建成了5万亩的优质牧草基地，辐射带动和助农增收成效显著；祁丰、皇城、康乐供销社充分利用境内丰富的畜产品，侧重以畜产品收购、加工、销售为一体的供销经营模式；马蹄供销社依托飞天刺绣专业合作社，大量吸收闲散劳动力，大力提升生产能力和效能，刺绣产品远销省内外。止目前，全系统流转土地1.2万亩，统防统治服务1.2万亩次，农机作业服务1万亩次；完成销售收入5.13亿元，同比增长9.1%。

（三）农资保供作用有效发挥。落实化肥农资淡季储备制度，确定肃南县许三湾村级综合服务社、绿禾农资化肥经营部2户企业为化肥淡季储备承储主体，确保化肥等重要农资供应不脱节、不断档，保障全县农业生产。系统全年储备销售各类化肥5000吨，农膜25吨，农药3吨。秉持绿色发展理念，落实“化肥零增长”目标要求，加大有机肥、水溶肥、生物肥等新型高效肥料推广应用。制定《供销社系统农产品保供方案》，适时掌握系统内2家农产品经营企业和基层社储备供应情况，组织开展“日用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在农资保供方面发挥了“国家队”“主力军”作用。

（四）农畜产品销售渠道不断拓展。积极组织系统内农产品经营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参加各类交易会、洽谈会、网销会，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探索建立“互联网+供销合作社”运营模

质量发展要求相距甚远。

三、2024 年工作计划

根据省供销合作社第五次代表大会工作报告提出的：着力实施“四大工程”、聚力提升“六大体系”、努力实现“五新目标”任务要求，2024 年，牢牢把握推进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立足社情，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完善机制，进一步提高联合社治理效能。一是健全运行机制。县乡供销合作社要依法依规治社，严格落实理事会、监事会全体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的规定，建立健全议事规则、决策程序以及人事财务、风险防控、督导检查等制度，促进联合社规范运行，做实用好合作发展基金。二是强化行业指导。进一步明确县级联合社工作职责，履行行业管理职责，建立和落实下级社资产监管重大事项向上级社报告制度。组织实施好基层组织建设，完善基层服务体系，组织开展定期调研，增强行业指导的针对性、有效性，推动重点工作、重点任务高效落实。三是健全服务体系。履行县级社有资产所有者和管理者职责，完善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建立社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探索社有企业经营管理方式。注重在农资供应、农产品流通、日用消费品供应、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冷链物流、“数字供销”等领域和环节，重点培育 2-3 个县域供销社有骨干企业。

（二）夯实基础，进一步加强基层组织建设。一是加大基层社改造提升。深化基层组织规范化建设行动，按照《甘肃省供销合作社基层组织规范化建设手册》，坚持分级分类指导，通过争

取扶持资金与自筹资金相结合的方式，加大基层供销社、村级综合服务社、综合超市配套设施的改造完善，建好服务阵地，提升品牌形象。2024年，建设高质量发展基层社1个，改造提升薄弱基层社1个，改造提升村级综合服务社2个。二是提升发展水平。按照管理民主、制度健全、产权清晰、带动力强的目标要求，进一步提升系统内农民专业合作社及联合社经营服务水平，2024年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2个。三是健全服务网络。巩固村级服务阵地，及时优化调整农村综合服务社及各类经营服务网点布局，做到新农村建设到哪里，供销社就把服务送到哪里，农民有什么需求、供销社就提供什么服务。四是完善服务功能。加大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经营企业和集体经济组织的联合合作，统筹乡村超市、电商服务站、寄递物流网点建设，实现“一点多能、一网多用、双向流通、综合服务”。

（三）合力推进，进一步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一是建强服务主体。持续深化惠农服务平台创建，采取股权合作、加盟入社等方式，整合县域内农资、农产品、日用品、再生资源、电子商务等企业，确定有实力的龙头企业牵头，统一提供农资配送、农业生产、农产品流通等综合服务，进一步优化县有惠农服务中心、乡镇有为农服务站点、村有为农服务网点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推动县级惠农服务中心向现代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升级。二是拓展服务规模。引导基层社、涉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开展配方施肥、代耕代种、统防统治、农机作业等服务。积极对接上游农资供应商，开展

联合采购、统一配送、直供直施，创新农资供应服务，推动服务广度由粮食等大宗作物向特色产业和设施农业拓展，服务环节由耕种管收向烘干、加工、销售全程服务延伸。三是深化科技服务。积极与省社和省农资公司对接，落实庄稼医院改造提升项目，指导建设新型庄稼医院，开展测土配方施肥、农技咨询问诊、绿色生产技术推广等综合服务。推广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生物防治、绿色防控技术示范、农药高效实用技术，提高农药利用率、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覆盖率，强化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源头管控，服务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四）统筹发展，进一步构建农村现代流通新格局。一是完善现代流通体系。改造升级传统流通网络，推动网点、仓储、物流设施共建共享，实现“一网多用、双向流通”。着力发展线上订单、线下配送的新型经营服务网络，发展多种形式产销对接，推进农批、农社、农企、农超对接，开展订单生产、集采集配、直供直销，提高农产品流通效率和组织化程度，畅通农产品“上行”通道，提升县域流通网络辐射功能。二是搭建农产品销售平台。加强与农畜产品流通骨干企业的联合合作，探索建立区域性农产品市场信息平台。组织企业参加各类交易会、洽谈会和产销对接活动，提高企业知名度、产品辨识度，抢占市场份额，扩大农产品销售规模。三是加强与邮政、快递、物流等主体的市场化合作。强化乡镇基层社、村级服务社物流承接功能，把村级服务社打造成物流配送的主要端口，加快构建新型县域物流体系，突破农村物流配送“最后一公里”瓶颈。四是积极探索农产品新型

营销模式。统筹推进“数字供销”建设，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大力推广网上商城、社区团购、直播带货、直营配送等新业态新模式，让优质农产品通过“云端”走向市场，走向消费者。五是加大项目争取力度。主动融入乡村振兴大局，紧盯本系统产业发展方向，立足社情，精心谋划储备市场前景好、符合政策导向的好项目、新项目。加强与发改、商务、农业等相关部门沟通衔接，争取更多项目在供销社系统落地建设。

（五）积极作为，进一步推进农业农村绿色发展。一是拓展业务范围。依托裕安塑业基层网点，积极争取相关支持政策，建设布局合理的废旧物品回收和加工利用网络体系，引导开展废旧地膜、棚膜、滴灌带等回收利用和“以旧换新”，发展农膜供应、回收、加工、利用一体化业务，力争农膜回收利用率达85%。拓展报废机动车辆、废旧电子电器产品等回收拆解利用业务，延伸再生资源产业链条，提高供销社系统再生资源回收社会占比。二是积极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发展农资废弃包装物、农作物秸秆及尾菜、畜禽粪污等资源化利用业务，推动废旧农膜回收、加工、利用产业化。三是深入开展绿色农资升级行动。加大有机肥、水溶肥、低毒农药、生物农药等绿色高效农资供应，落实化肥、农药零增长目标。引导农资经营企业调整农资经营品种结构，推动农资供应向“种、肥、药、膜、械”全品类拓展。强化农资质量管控，杜绝假冒伪劣农资商品经由供销合作社渠道流入市场。

（六）加强领导，进一步强化全面从严治党治社。一是进一步巩固专项整治和巡察反馈问题取得的成效。不断加强党纪国法教育，筑牢党员干部思想防线，增强纪律意识、法律意识、规矩意识。强化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关键少数”的监督，加强对资产处置、项目建设、业务拓展等重大事项的监管。二是持续推进“三抓三促”行动。教育引导干部职工敢担当、善作为，特别是面对供销社为农服务弱化等重症顽疾，要在思想上突破、行动上突围、境界上提升，拿出“啃硬骨头”的决心和魄力，为推动供销合作事业高质量发展蹚出一条新路。三是弘扬和传承供销传统文化。大力弘扬“扁担精神”“背篓精神”“牛背商店”等精神，竭诚为农牧民服务。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持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感、舍我其谁的责任感，营造良好的干事创业环境，为振兴供销合作社事业贡献力量。

总账余额表

2023年01月-12月

| 科目代码 | 科目名称 | 期初 | | 本期 | | 期末 | |
|--------------|----------------|------------|------------|--------------|--------------|--------------|--------------|
| | | 借方 | 贷方 | 借方 | 贷方 | 借方 | 贷方 |
| 1001 | 库存现金 | 9.40 | | | | 9.40 | |
| 1002 | 银行存款 | 51,380.89 | | 337,843.04 | 333,410.14 | 55,813.79 | |
| 100201 | 农行-9627账户 | 16.55 | | 337,843.04 | 333,410.14 | 4,449.45 | |
| 100202 | 农行-14304账户 | 51,364.34 | | | | 51,364.34 | |
| 1218 | 其他应收款 | 139,412.12 | | | 296.54 | 139,115.58 | |
| 121801 | 肃南县房产局 | 139,115.58 | | | | 139,115.58 | |
| 121802 | 白翠琴 | 296.54 | | | 296.54 | | |
| 1601 | 固定资产 | 62,740.00 | | 5,022.00 | | 67,762.00 | |
| 160102 | 专用设备 | | | 5,022.00 | | 5,022.00 | |
| 160103 | 通用设备 | 33,440.00 | | | | 33,440.00 | |
| 160106 |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 29,300.00 | | | | 29,300.00 | |
| 1602 |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 | 20,907.62 | | 6,934.42 | | 27,842.04 |
| 160203 | 通用设备 | | 14,083.96 | | 4,996.54 | | 19,080.50 |
| 160206 |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 | 6,823.66 | | 1,937.88 | | 8,761.54 |
| | 小计(资产类) | 253,542.41 | 20,907.62 | 342,865.04 | 340,641.10 | 262,700.77 | 27,842.04 |
| 2201 | 应付职工薪酬 | | | 118,417.32 | 118,417.32 | | |
| 220105 | 社会保险费 | | | 118,417.32 | 118,417.32 | | |
| 22010502 | 个人部分 | | | 118,417.32 | 118,417.32 | | |
| 2201050202 | 住房公积金 | | | 62,520.00 | 62,520.00 | | |
| 2201050203 | 医疗保险金 | | | 7,676.94 | 7,676.94 | | |
| 2201050205 | 养老保险金 | | | 32,146.80 | 32,146.80 | | |
| 2201050206 | 职业年金 | | | 16,073.58 | 16,073.58 | | |
| 2307 | 其他应付款 | | 1,064.15 | 70,444.55 | 67,794.87 | | -1,585.53 |
| 230701 | 利息收入 | | | 43.81 | 43.81 | | |
| 230702 | 多转社保缴费挂账 | | 1,064.15 | 34,755.11 | 32,069.06 | | -1,621.90 |
| 230703 | 个人所得税 | | | 68.63 | | | -68.63 |
| 230704 | 工会经费 | | | 600.00 | 600.00 | | |
| 230799 | 其它 | | | 34,977.00 | 35,082.00 | | 105.00 |
| | 小计(负债类) | | 1,064.15 | 188,861.87 | 186,212.19 | | -1,585.53 |
| 3001 | 累计盈余 | | 231,570.64 | | 5,022.00 | | 236,592.64 |
| | 小计(净资产类) | | 231,570.64 | | 5,022.00 | | 236,592.64 |
| 4001 | 财政拨款收入 | | | | 1,018,413.42 | | 1,018,413.42 |
| 400101 | 基本支出 | | | | 1,018,413.42 | | 1,018,413.42 |
| 40010101 | 人员经费 | | | | 814,453.31 | | 814,453.31 |
| 40010102 | 日常公用经费 | | | | 203,960.11 | | 203,960.11 |
| | 小计(收入类) | | | | 1,018,413.42 | | 1,018,413.42 |
| 5001 | 业务活动费用 | | | 1,011,627.38 | | 1,011,627.38 | |
| 500101 | 工资福利费用 | | | 663,915.27 | | 663,915.27 | |
| 50010101 | 财政资金 | | | 663,915.27 | | 663,915.27 | |
| 5001010101 | 基本支出 | | | 663,915.27 | | 663,915.27 | |
| 500101010101 | 基本工资 | | | 215,874.00 | | 215,874.00 | |
| 500101010102 | 津贴补贴 | | | 222,269.00 | | 222,269.00 | |
| 500101010103 | 奖金 | | | 18,704.00 | | 18,704.00 | |
| 500101010106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 | | 64,293.96 | | 64,293.96 | |
| 500101010109 |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 | | 27,507.96 | | 27,507.96 | |
| 500101010110 |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 | | 9,565.07 | | 9,565.07 | |
| 500101010111 | 住房公积金 | | | 62,520.00 | | 62,520.00 | |
| 500101010112 | 医疗费 | | | 43,181.28 | | 43,181.28 | |
| 500102 | 商品和服务费用 | | | 214,210.11 | | 214,210.11 | |
| 50010201 | 财政资金 | | | 214,210.11 | | 214,210.11 | |
| 5001020101 | 基本支出 | | | 214,210.11 | | 214,210.11 | |
| 500102010101 | 办公费 | | | 85,321.45 | | 85,321.45 | |
| 500102010105 | 水费 | | | 243.00 | | 243.00 | |
| 500102010107 | 邮电费 | | | 3,865.82 | | 3,865.82 | |
| 500102010110 | 差旅费 | | | 21,112.00 | | 21,112.00 | |
| 500102010114 | 会议费 | | | 19,558.00 | | 19,558.00 | |
| 500102010115 | 培训费 | | | 843.00 | | 843.00 | |

| | | | | | | | |
|--------------|----------------|------------|------------|--------------|--------------|--------------|--------------|
| 500102010120 | 劳务费 | | | 27,380.00 | | 27,380.00 | |
| 500102010122 | 工会经费 | | | 8,401.84 | | 8,401.84 | |
| 500102010123 | 福利费 | | | 5,635.00 | | 5,635.00 | |
| 500102010125 | 其他交通费用 | | | 41,850.00 | | 41,850.00 | |
| 500103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 | | | 133,502.00 | | 133,502.00 | |
| 50010301 | 财政资金 | | | 133,502.00 | | 133,502.00 | |
| 5001030101 | 基本支出 | | | 133,502.00 | | 133,502.00 | |
| 500103010102 | 退休费 | | | 3,247.00 | | 3,247.00 | |
| 500103010105 | 生活补助 | | | 34,782.00 | | 34,782.00 | |
| 500103010109 | 奖励金 | | | 95,473.00 | | 95,473.00 | |
| 5101 | 单位管理费用 | | | 6,934.42 | | 6,934.42 | |
| 510105 | 固定资产折旧费 | | | 6,934.42 | | 6,934.42 | |
| | 小计(费用类) | | | 1,018,561.80 | | 1,018,561.80 | |
| 6001 |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 | | | 1,018,413.42 | | 1,018,413.42 |
| 600101 | 基本支出 | | | | 1,018,413.42 | | 1,018,413.42 |
| 60010101 | 人员经费 | | | | 814,453.31 | | 814,453.31 |
| 60010102 | 日常公用经费 | | | | 203,960.11 | | 203,960.11 |
| | 小计(预算收入类) | | | | 1,018,413.42 | | 1,018,413.42 |
| 7201 | 事业支出 | | | 1,115,974.70 | 104,347.32 | 1,011,627.38 | |
| 720101 | 财政资金 | | | 1,115,974.70 | 104,347.32 | 1,011,627.38 | |
| 72010101 | 基本支出 | | | 1,115,974.70 | 104,347.32 | 1,011,627.38 | |
| 7201010101 | 工资福利支出 | | | 768,262.59 | 104,347.32 | 663,915.27 | |
| 720101010101 | 基本工资 | | | 215,874.00 | | 215,874.00 | |
| 720101010102 | 津贴补贴 | | | 222,269.00 | | 222,269.00 | |
| 720101010103 | 奖金 | | | 18,704.00 | | 18,704.00 | |
| 720101010106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 | | 64,293.96 | | 64,293.96 | |
| 720101010109 |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 | | 27,507.96 | | 27,507.96 | |
| 720101010110 |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 | | 9,565.07 | | 9,565.07 | |
| 720101010111 | 住房公积金 | | | 62,520.00 | | 62,520.00 | |
| 720101010112 | 医疗费 | | | 43,181.28 | | 43,181.28 | |
| 720101010199 | 个人代扣款项 | | | 104,347.32 | 104,347.32 | | |
| 7201010102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214,210.11 | | 214,210.11 | |
| 720101010201 | 办公费 | | | 85,321.45 | | 85,321.45 | |
| 720101010205 | 水费 | | | 243.00 | | 243.00 | |
| 720101010207 | 邮电费 | | | 3,865.82 | | 3,865.82 | |
| 720101010210 | 差旅费 | | | 21,112.00 | | 21,112.00 | |
| 720101010214 | 会议费 | | | 19,558.00 | | 19,558.00 | |
| 720101010215 | 培训费 | | | 843.00 | | 843.00 | |
| 720101010220 | 劳务费 | | | 27,380.00 | | 27,380.00 | |
| 720101010222 | 工会经费 | | | 8,401.84 | | 8,401.84 | |
| 720101010223 | 福利费 | | | 5,635.00 | | 5,635.00 | |
| 720101010225 | 其他交通费用 | | | 41,850.00 | | 41,850.00 | |
| 7201010103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 | 133,502.00 | | 133,502.00 | |
| 720101010302 | 退休费 | | | 3,247.00 | | 3,247.00 | |
| 720101010305 | 生活补助 | | | 34,782.00 | | 34,782.00 | |
| 720101010309 | 奖励金 | | | 95,473.00 | | 95,473.00 | |
| | 小计(预算支出类) | | | 1,115,974.70 | 104,347.32 | 1,011,627.38 | |
| 8001 | 资金结存 | 50,622.68 | | 255,681.63 | 248,895.59 | 57,408.72 | |
| 800102 | 货币资金 | 50,622.68 | | 255,681.63 | 248,895.59 | 57,408.72 | |
| 8201 | 非财政拨款结转 | | 50,409.30 | | | | 50,409.30 |
| 8202 | 非财政拨款结余 | | 213.38 | | | | 213.38 |
| | 小计(预算结余类) | 50,622.68 | 50,622.68 | 255,681.63 | 248,895.59 | 57,408.72 | 50,622.68 |
| | 合计(综合本位币) | 304,165.09 | 304,165.09 | 2,921,945.04 | 2,921,945.04 | 2,350,298.67 | 2,350,298.67 |

打印人：岳章怡

单位：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 岳章怡

打印日期：2024-01-04

资产负债表

会政财 01 表

编制单位：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社

2023 年 12 月

单位：元

| 资 产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负债和净资产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流动资产： | | | 流动负债： | | |
| 货币资金 | 55,823.19 | 51,390.29 | 短期借款 | | |
| 短期投资 | | | 应交增值税 | | |
| 财政应返还额度 | | | 其他应交税费 | | |
| 应收票据 | | | 应缴财政款 | | |
| 应收账款净额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付账款 | | | 应付票据 | | |
| 应收股利 | | | 应付账款 | | |
| 应收利息 | | | 应付政府补贴款 | | |
| 其他应收款净额 | 139,115.58 | 139,412.12 | 应付利息 | | |
| 存货 | | | 预收账款 | | |
| 待摊费用 | | | 其他应付款 | -1,585.53 | 1,064.1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预提费用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194,938.77 | 190,802.41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资产： | | | 流动负债合计 | -1,585.53 | 1,064.15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债券投资 | | | 长期借款 | | |
| 固定资产原值 | 67,762.00 | 62,740.00 | 长期应付款 | | |
| 减：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 20,907.62 | 20,907.62 | 预计负债 | | |
| 固定资产净值 | 46,854.38 | 41,832.38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工程物资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在建工程 | | | 受托代理负债 | | |
| 无形资产原值 | | | 负债合计 | -1,585.53 | 1,064.15 |
| 减：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 | | | | |
| 无形资产净值 | | | | | |
| 研发支出 | | | | | |
| 公共基础设施原值 | | | | | |
| 减：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 | | | | | |
| 公共基础设施净值 | | | | | |
| 政府储备物资 | | | | | |
| 文物文化资产 | | | | | |
| 保障性住房原值 | | | | | |
| 减：保障性住房累计折 | | | 净资产： | | |
| 保障性住房净值 | | | 累计盈余 | 243,378.68 | 231,570.64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专用基金 | | |
| 待处理财产损溢 | | | 权益法调整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无偿调拨净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46,854.38 | 41,832.38 | 本期盈余* | | |
| 受托代理资产 | | | 净资产合计 | 243,378.68 | 231,570.64 |
| 资产总计 | 241,793.15 | 232,634.79 | 负债和净资产合计 | 241,793.15 | 232,634.79 |

二、党组工作制度

肃南县供销联社党组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推进党组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结合县供销联社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党组工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履行领导职责,充分发挥领导作用,不断提高领导水平,确保本单位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第三条 党组坚持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在全社工作中发挥领导核心作用。

第四条 党组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 坚持旗帜鲜明讲政治,加强党的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三) 坚持民主集中制,确保党组活力和坚强有力,推动形成良好政治局面;

(四) 坚持依据党章党规开展工作,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

(五) 坚持正确领导方式,实现党组发挥领导作用与本单位领导班子依法依规履行职责相统一。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党组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全面履行领导责任，加强对本单位业务工作和党的建设的领导，推动党的主张和重大决策转化为法律法规、政策政令和社会共识，确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

第六条 党组讨论和决定下列重大事项：

（一）传达学习党中央、省、市、县委重要文件、重要会议精神、重大决策部署，研究讨论贯彻落实意见。

（二）讨论决定以党组名义向县委、县政府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

（三）研究部署党的建设、从严治党工作。包括县社机关党员队伍建设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意识形态工作、网络安全工作、群团工作及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四）讨论制定拟订单位重要规范性文件中的重大事项和业务工作发展战略、重大部署、重大事项；

（五）讨论决定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大额资产处置、预算安排；

（六）讨论和审定县社机关机构设置、职责、人员编制等事项。包括党组成员和班子成员分工。

（七）其他应当由党组讨论和决定的重大问题。

第七条 党组必须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加强对本单位党的建设的领导，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具体包括：

（一）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提高政治站位，彰显政治属性，强化政治引领，切实增强政治能力，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

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强化理论武装，组织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引导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宗旨，自觉加强党性锻炼；

（三）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确保业务工作体现意识形态工作要求、维护意识形态安全；

（四）按照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加强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做好人才工作；

（五）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讨论和决定基层党组织设置调整和发展党员、处分党员等重要事项；

（六）加强和改进作风，密切联系群众，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七）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支持纪检监察机关履行监督责任；

（八）推进建章立制，建立健全体现党中央要求、符合本单位特点、比较完备、务实管用的党建工作制度，并抓好落实。

第八条 党组支持配合县委直属机关工委对本单位党的工作的统一领导，自觉接受县委直属机关工委对其履行机关党建主体责任的指导督促。

第九条 党组书记必须认真履行抓党建第一责任人职责，党组其他成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职责范围内党的建设的工作。

第十条 党组应当加强对本单位统战工作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工作的领导，重视对党外干部、人才的培养使用，更好团结带领党外干部和群众，凝聚各方面智慧力量，完成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交给的任务。

第十一条 党组书记主持党组全面工作，负责召集和主持党组会议，

组织党组活动，签发党组文件。

党组其他成员根据党组决定，按照党组分工负责有关工作，行使相关职权。

第十二条 党组及其成员应当自觉加强自身建设，坚定政治信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守党的纪律规矩，弘扬党的优良传统作风，不断提高领导本领，敢于担当负责，自觉接受监督，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作表率，在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上作表率，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上作表率。

第三章 组织原则

第十三条 党组及其成员必须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县委决定，党组任何工作部署都必须以贯彻党中央精神为前提，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第十四条 党组要严格执行向县委请示报告工作制度，每年至少作1次全面报告，遇有重大问题要及时请示报告。执行县委重要专项指示和决定的情况，要及时进行专题报告。

第十五条 党组对有关重要问题作出决定时，应当根据需要充分征求基层社、社有企业的意见。重要情况要及时进行通报。党组应当按照规定实行党务公开。

第十六条 党组实行集体领导制度。凡属党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必须执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党组成员集体讨论和决定，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无权擅自决定。

党组书记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不得凌驾于组织之上，不得独断专行。党组其他成员应当对党组讨论和决定的事项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

党组成员必须坚决服从党组集体决定，有不同意见的，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声明保留，也可以向上级党组织反映，但不得在其他场合发表不同意见。

第十七条 以党组名义发布或者上报的文件、发表的文章，党组成员代表党组的讲话和报告，应当事先经党组集体讨论或者传批审定。党组成员署名发表或者出版同工作有关的文章、著作、言论，应当事先经党组审定或者党组书记批准。

党组成员在调查研究、检查指导工作或者参加其他公务活动时发表的个人意见，应当符合党中央以及县委、县政府有关精神。

第四章 议事决策

第十八条 党组议事决策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作出决策，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第十九条 制定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县委重要决策及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全县供销社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重大政策措施等重大工作，必须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评估论证；涉及相关部门的，应当充分协调；涉及基层的，应当事先征求基层部门意见；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采取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

第二十条 党组议事决策一般采用党组会议形式。党组会议一般每月至少召开1次，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

第二十一条 党组会议由党组成员组成，党组书记主持或委托其他党组成员召集，根据工作需要，不是党组成员的县社科级干部及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会议召集人可根据需要，召集相关企业负责人列席会议。

第二十二条 党组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党组成员到会方可召开。党组成

员因故不能参加的，应当在会前向党组书记或会议主持人请假，对会议议题的重要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党组会议议题涉及本人或其亲属以及存在其他需要回避情形的，有关党组成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三条 党组会议议题提交表决前，应当进行充分讨论。表决可以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组成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党组成员的书面意见不得计入票数。表决实行主持人末位表态制。会议研究决定多个事项的，应当逐项进行表决。

第二十四条 县社党组会议由办公室根据县社党组书记安排具体组织实施。议题由党组成员或科级干部提出，由办公室负责汇总向党组书记汇报，最后确定会议讨论的议题。没有书面材料或者准备不足和未调查清楚的事项，不能提交党组会议研究。会议议题提前书面通知党组成员

第二十五条 党组会议确定专人如实记录，并按照规定存档备查。会议形成的纪要，由参会人员审阅签字后，党组书记审核签发，或党组书记委托的其他党组成员签发。

第二十六条 党组会议内容，除经会议决定可传达或公开的以外，参会和列席会议人员须严守保密纪律，不得泄露会议内容。

第二十七条 党组决策一经作出，应当坚决执行。党组成员对党组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或向县委反映，但在党组决策改变前应坚决执行、不打折扣。会议决策的事项，由负责的党组成员、科级干部、相关科室、企业认真办理并及时向党组汇报办理情况，在规定时限未办理完毕的，要向党组说明原因。对推脱不落实党组决策的，要追究问责，确保党组决策落实。

第五章 思想、作风、纪律建设

第二十八条 认真开展学习型组织创建活动，努力提升党组成员的理论水平、综合素质和执政能力。认真落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制度。

(一) 成立县社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党组成员、不是党组成员的科级干部为中心组成员，必要时可吸收机关科室、社有企业负责同志参加。

(二) 理论学习中心组组长由县社党组书记担任，负责审定学习计划，确定学习主题和研讨专题，提出学习要求，主持集体学习研讨，指导和检查中心组成员的学习。

(三) 理论学习中心组每月组织集中学习不少于1次，每季度组织专题研讨不少于1次，具体时间由党组书记决定。结合形势需要和重点任务、热点问题，由机关党组拟定年度学习计划，报党组书记审定。

(四) 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方式分为自学和集中学习、讨论与专题调研相结合的方式，集中学习时，要结合形势需要和重点任务、热点问题、采取专题辅导、重点发言和集体研讨形式进行。

(五) 党组成员学习情况以讲党课、做报告、写书面文章等方式每年至少交流1次。

(六) 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考勤、学习档案和学习通报等制度，确保学习质量。

第二十九条 坚持民主生活会制度。

(一) 党组每年举行1次民主生活会。会议主要议题是：检查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县委重要决策的情况；检查执行党章、党的政治生活准则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的情况；检查自己的思想作风、学风、工作作风、领导作风和生活作风；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交流思想，统一认识，总结经验教训。可根据县委要求确定民主生活会主题和内容，可根据县委决定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

(二) 党组民主生活会前应征集意见，会后应落实整改措施。

(三) 党组成员除参加党组民主生活会外，还须参加单位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会，接受党员群众监督。

第三十条 党组成员必须坚持把党的方针、政策同供销合作社实际相结合，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

第三十一条 党组成员必须自觉加强党性修养和党性锻炼，始终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依法办事，清正廉洁，勤政为民，以身作则，艰苦朴素，用党的纪律严格要求自己，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

第三十二条 党组成员坚持基层工作联系点制度。必须密切联系群众，牢记宗旨，努力做联系群众的表率，经常深入基层调查研究。下基层调查研究要轻车简从，遵守有关规定。

第三十三条 党组要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对县社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全面负责。党组书记是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党组其他成员按分工负责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县社党组应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和县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部署要求，研究决定反腐倡廉制度建设和惩防体系建设，做到反腐倡廉工作与业务工作一起研究、一起部署、一起检查、一起总结。党组每季度至少组织1次反腐倡廉专题学习，每季度至少研究1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党组书记每年讲1次廉政党课。

党组成员要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述职述廉制度，强化领导班子内部监督，廉洁从政，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党组应积极支持县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的工作，及时沟通有关工作情况，听取纪委和派驻组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纪委和派驻组的监督检查。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未尽事宜严格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及县委有关规定实施。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肃南县供销联社党组“三重一大”制度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健全党内监督，健全和完善党组议事决策机制，确保中纪委提出的“三重一大”制度的贯彻落实，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切实强化内部监督制约机制，结合本社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三重一大”制度执行范围

凡涉及全社发展、稳定，关系干部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均属“三重一大”重大事项决策范畴。主要包括：

（一）重大事项

1. 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的贯彻落实；
2. 党的建设、作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廉政建设、安全稳定、表彰奖惩等事项；
3. 供销社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管理制度和办法及“五年规划”、年度计划；
4. 重要工作部署；
5. 年度预算的制定和调整；
6. 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和废止；
7. 重大责任事故、突发性事件的处理，涉及单位和职工利益的重要事项；
8. 需向上级报告、请示的重大事项；
9. 其他需要集体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

（二）重要干部任免

1. 单位各股室负责人的聘任、任免和调整；
2. 基层供销社、社有企业负责人的聘任、任免和调整；
3. 优秀后备干部推荐、选拔与管理；
4. 对集体与个人荣誉称号授予和奖惩；

5. 对干部职工的奖惩，对违犯党纪政纪干部职工的处理意见；
6. 其他干部管理的重要事项。

（三）重要项目安排

1. 基建项目、基本建设工程承发包项目的招投标；
2. 供销合作发展项目的上报和安排；
3. 修缮、改造等基本建设工程项目；
4. 大宗物品采购，大宗资产的使用安排；
5. 重大、关键性的设备引进和重要物资设备购置等重大招投标管理项目；
6. 车辆、大宗办公设施及其他重大设备的购置；
7. 办公、生活设施的新建及一千元以上的非生产性项目；
8. 其他需要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项目安排。

（四）大额度资金使用

1. 年度资金使用预算和预算调整；
2. 一次性经费开支一千元（含）以上，以及重大捐赠、赞助；
3. 基本建设及大宗物品采购等，按照《招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要求进行规范操作。
4. 工程项目结算、工程资金分配；
5. 资产的处置；
6. 其他大额度资金使用。

二、“三重一大”制度执行方式及程序

（一）决策方式

本社“三重一大”事项主要采取党组会议形式决策。依照有关规定，“三重一大”事项在提交会议决策之前，要经过必要的民主程序进行论证，广泛征求干部职工意见。

（二）决策程序

- 38 -

凡属“三重一大”事项，应按规定程序决策，除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外，应由党组以会议形式集体讨论决定，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集体决策。议题的有关材料要在党组会议召开前送达参会人员，并保证其有充足时间了解相关情况。“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班子成员要通过多种方式对有关议题进行充分酝酿，但不得作出决定或影响集体决策，不能在会上搞临时动议或形式主义。

1. 重大决策的运作程序

(1) 有关科室根据领导指示和工作需要，提出需要研究决定的事项。

(2) 社主要负责人通过酝酿、协商，确定需要讨论决策的议题。

(3) 分管领导召集有关科室进行初步审核，广泛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应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对与职工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应实行公示制度，扩大职工参与度，并提出可行性论证意见。

(4) 根据所要决策事项的内容，召开党组会议讨论表决。

(5) 对所决定的事项，要按照规定实行政务公开，接受干部职工的民主监督。

2. 重要干部任免的决策程序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的规定，通过组织考察、征求意见，经过必要的程序后，由党组会议集体讨论做出决定，对意见分歧较大或有重大问题不清楚的，暂缓决定。

3. 重大项目安排的决策程序

(1) 由有关科室、分管领导或党组主要负责人提出意见。

(2) 有关科室组织调研，进行可行性研究与论证。

(3) 分管领导听取有关科室调研和可行性论证情况汇报，并提出具体意见。

(4) 根据所要决策问题的内容，召开相应形式的会议讨论决定。

4. 大额度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

- (1) 由有关科室提出资金的使用意向、额度。
- (2) 由分管领导负责，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提出具体意见。
- (3) 根据资金使用意向、额度召开相应会议研究决定。

5. 集体决策

(1) 讨论重大问题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组成员到会，并保证与会人员有足够的时间听取情况介绍，充分发表意见。对讨论的问题，必须有应到会半数以上党组成员同意，方可通过。

(2) 在领导班子决策“三重一大”事项会议上，党组成员应对决策建议逐个明确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因故未到会的党组成员可以书面形式表达意见。

(3) 党组主要负责人或主持会议的其他负责人应在其他党组成员充分发表意见后，进行归纳总结，在此基础上发表意见。

(4) 对讨论中意见分歧较大或发现有重大问题尚不清楚的，除在紧急情况下按多数人的意见执行外，应暂缓决策，待进一步调查研究后再作出决策。

(5) “三重一大”问题一般应有计划性，严禁未经会议决定擅自操作。

(6) 党组成员的表决意见、理由，应形成会议记录。对“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有关科室及相关人员。

(三) 执行决策

1. “三重一大”决策后，全体党组成员必须不折不扣执行，个人无权改变集体决议，如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同时可按组织程序向上级党组织反映意见，但在没有作出新的决策前，应无条件执行。

2. “三重一大”事项经党组决策后，由党组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由主要领导明确一名党组成员牵头。

3. 在贯彻执行“三重一大”决议过程中，如发现新情况、新问题，要

及时修正完善。如无法执行原决定时，有关成员可以提出意见，并通过进一步调查论证，进行复议。经过再次决策后，执行新的决策。

4. “三重一大”决议应当公开，要按照党务公开、政务公开的要求，在一定范围内公示，接受干部职工的监督。

（四）监督检查

1. 党组要认真履行好落实“三重一大”制度的主体责任。党组成员应根据分工和职责及时向领导班子报告“三重一大”事项的执行情况，党组要定期向县纪委报告“三重一大”制度的贯彻情况，党组成员还要将“三重一大”事项作为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

2. 充分发挥监督作用。

（1）党组主要负责人和党组其它成员要相互提醒，经常沟通，做到既相互支持，又相互制约；

（2）把执行“三重一大”制度情况作为党组民主生活会的自查内容之一；

（3）党组成员相互之间对违反“三重一大”制度的行为，有责任予以劝阻，劝阻无效时可向党组主要负责人或上级报告。

（4）分管领导要充分履行好监督责任。对“三重一大”制度的执行情况要做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重要工作做好协调和检查工作，在班子内部要及时提醒、沟通和交流执行情况，虚工实做，防患于未然。

三、责任追究

对个人或少数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的，化整为零使用大额度资金的，拒不执行党组集体决策或擅自改变集体决策的，未向领导集体提供真实情况而造成错误决策的，集体决策执行不力或错误执行并给单位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要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及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肃南县供销联社政治理论学习制度

1. 每年度学习计划为本社政治理论学习的基本安排计划，学习篇目和学习内容根据各时期重点工作和国际国内时事政治形势进行及时调整充实，具体学习篇目和内容每周由办公室细化安排。

2. 每周组织 1 次全社集体学习活动，学习时间不准迟到，不能提前退出。因工作不能参加集体学习，须向办公室或主管领导请假。

3. 全社干部、职工提高讲学习的思想认识，高度重视政治理论集体学习，做到集体学习与自学相结合，政治理论与业务知识相结合，学前有准备，学中有笔记，学后有体会，积极讨论交流心得，联系实际，端正学风，做到学用结合，提高素质，促进本职工作。

4. 集体学习由办公室负责组织，做到人员、时间、内容、制度“四落实”。对学习计划的落实、检查、督促、考核按季向主管领导汇报，并将个人学习的情况纳入平时和年度考核，进行个人评鉴。

肃南县供销联社干部职工学法制度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依法治国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使干部职工学法活动规范化、制度化，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干部职工学法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牢固树立宪法和法律观念，不断增强法律意识，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逐步实现由提高法律意识向提高法律素质转变，由注重依靠行政手段管理向注重运用法律手段管理转变，为推动全县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

二、干部职工学习法律的重点内容：

- （一）实施依法治国方略、推进依法行政的基本理论；
- （二）规范供销干部服务对象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
- （三）与供销工作密切相关的专业法律、法规和规章；
- （四）保密、廉政、防止职务犯罪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制度；
- （五）供销社工作规则、公文处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三、干部职工学习法律，采取以个人自学与集中学习相结合，以个人自学为主。

四、干部职工集中学习法律，主要采取集中、专题讨论的方式进行。

五、参加学法用法的范围：全体干部职工。

六、指定专人负责干部职工集中学法活动的组织工作，并根据本制度和本单位领导要求提供干部职工学习法律用书和学习资料。

七、全体干部职工要充分认识学法用法的重要性，增强学法用法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带头学法，负责做到学法的计划、内容、时间、人员、效果

“五落实”，确保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长期有效开展。

肃南县供销联社保密工作制度

为加强县社机关保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县委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一、保密领导小组职责

县社成立由党组书记、理事会主任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人员为成员的保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履行以下职责：

1. 认真贯彻执行党的保密工作方针政策、国家的保密法律法规及保密工作的工作制度及重要指示；
2. 及时了解掌握社机关保密工作情况，研究解决保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3. 安排和部署、指导单位保密工作；
4. 指导保密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开展对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保密检查和监管工作；
5. 监督检查单位贯彻落实党的保密工作方针政策、保密工作部署和保密法规、规章情况；
6. 抓好县社保密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

二、保密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社保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社办公室，履行以下职责：

1. 在保密领导小组领导下，负责保密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2. 组织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和涉密人员培训工作。
3. 确定社机关范围内的保密事项和密级。
4. 协调、指导社重要涉密活动、会议、涉密事项的保密工作。
5. 组织开展保密安全检查。

6. 对重大涉密事件及时采取处置措施，并在第一时间向保密领导小组报告。
7. 负责社机关机要内网管理工作。
8. 负责同县保密局的日常沟通、联系，处理相关事务
9. 完成保密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定密工作

1. 定密工作是社机关产生的国家秘密事项（包括文件、资料、光碟、U盘、移动硬盘、计算机终端等），应当按照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确定密级。确定密级坚持谁生产谁确定的原则，做好合法、准确、及时、经常、依法管理。

2. 社机关秘密及其密级的确定。承办人员提出拟定密级的意见。从拟定之日起按照拟定密级保管。社保密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拟定的密级进行审核。

3. 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和属于何种密级不确定或有争议的事项，报社保密领导小组予以确定。

4. 涉密载体密级已经确定的，应标明密级和保管期限。

5. 国家秘密事项的密级、保密期限变更及解密

（1）国家秘密事项保密期限届满无特殊规定的自行解密。秘密事项在保密期限内，因情况变化，不需要继续保密的可以解密。

（2）对解密后不宜对外公开的事项，变更密级，变更保密期限或解密，由承办人员提出意见送保密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后报社机关保密领导小组审批。

四、涉密文件的保密管理

1. 对单位发出、收进和内部传递的涉密文件、电报、刊物、资料等必须认真登记，呈阅转办应迅速、准确，退回时应及时销号，做到手续严密、责任分明。

2. 涉密文件应确定专人保管。一般情况下，保管涉密文件人员与指定

阅读人员之间只能是直接的交接，不允许他人间接传递，以免涉密文件丢失。保管涉密文件的人员外出，应指定专人临时接替其工作，并做好交接工作。

3. 涉密文件传阅完毕，应及时交回办公室。涉密文件传阅周期一般最长不超过一个月。电报、快件、急件必须快传、快阅、快退。办公室每半年对涉密文件进行一次清理。

4. 由于工作需要借用涉密文件，应办理借阅手续，并妥善保管，按期归还。借阅一般涉密文件，由办公室主任批准。一般不向外单位借阅涉密文件原件。

5. 机关工作人员不得将涉密文件带回家或带到公共场所。

6. 社领导必须在自己办公室阅读重要涉密文件，阅后亲自交保密人员。办公室负责社领导保密文件的清退工作。

7. 涉密文件原则上不得复制，应工作需要必须复制的需经制发机关允许，再经社保密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交社办公室在指定涉密打印机复印。复制文件应加盖单位戳记，并视同原文件管理。

8. 涉密文件的成文草稿，应同正式文件一样登记和管理，除必须存档的以外，应当有监督地销毁，涉密文件装订后的剩页，也必须监督销毁。

9. 销毁文件必须由办公室或保管涉密文件的人员登记，退回县委办、县政府办处理，或交保密局处理。严禁将涉密文件当作废品出售或当作垃圾随意扔掉。

10. 保管涉密文件人员调动工作时，必须对自己经办、管理的涉密文件进行清理，登记造册，经有关领导签字，与交接人员办理移交手续。

11. 工作人员办公桌上，平时严禁乱放涉密文件；工作人员离开办公室，必须将涉密文件收存好。节假日期间应封存文件。

五、责任追究

涉密人员未严格执行本制度，造成涉密文件或存有涉密内容的笔记本电脑及移动设备遗失的，或发生失密、泄密事件，以及违反保密工作纪律的，追究有关责任者的责任。

保密守则

1. 不该说的秘密不说。
2. 不该问的秘密不问。
3. 不该看的秘密不看。
4. 不该记录的秘密不记。
5. 不在非保密本上记录秘密。
6. 不在私人通信中涉及秘密。
7. 不在家属、子女、亲友面前和公共场所谈论秘密。
8. 不在不安全的地方存放秘密。
9. 不通过普通电话、明码电报、普通邮社传达秘密事项。
10. 不携带涉密文件、涉密笔记本电脑或移动存储设备游览、参观、探亲、访友或出入公共场所。

肃南县供销联社文书档案岗位责任制度

一、在社领导和办公室领导下开展工作，认真学习有关档案工作的政策、方针和各项规定。

二、负责本社外来文件的拆封、登记、编号、分办、传递，根据文件处理意见和领导指示及时传送承办人。

三、严格按社机关收文、发文制度办事，不经领导签字，不能随意上报下发各种文件。

四、建立健全收文、传阅制度，做到有据可查。

五、做好文档、文件的收集、整理、鉴定和登记，统计等基础工作。

六、负责文件的立卷、归档、交接和借阅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文件的归档、保管等手续。

七、严格遵守保密制度，防止失密、泄密，做好档案检阅和文件管理工作。

八、认真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工作。

肃南县供销联社机关干部职工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机关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机制、约束机制和内部管理机制，推进我社干部职工考核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坚持的原则

1. 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
2. 坚持民主公开、注重实绩的原则；
3. 坚持定量考核与定性考核相结合的原则；
4. 坚持民主评议与量化打分相结合的原则
5. 坚持平时考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的原则。

第三条 考核范围：科级及以下干部职工。

第四条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具体是：

1.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的指示和命令，遵纪守法，奉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方面情况；
2. 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在履行公务中坚持原则、秉公办事、为政清廉等方面的情况；
3. 工作中表现出来的学识水平和业务能力；
4. 工作责任感和事业心，以及尽职尽责、和谐相处、团结协作精神；
5. 勤奋程度及出勤情况；
6. 所承担工作任务的难易程度；
7. 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质量和效率；
8. 工作中的创新意识及情况。

以上内容根据单位特点和干部职工岗位职责不同，对考核内容可进一步细化，并有所侧重。

第五条 考核标准：按照考核内容，考核等次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等次。

1. 优秀。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全面正确地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廉洁自律，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学习，工作方法得当，成效显著，具有开拓创新意识，工作责任心强，超额完成工作任务，工作质量好、效率高、贡献大，没有出现差错和失误。

2. 称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正确地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廉洁自律，注重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的学习，工作方法得当，有一定成效，具有开拓创新意识，工作责任心强，全面完成工作任务，工作质量较好、效率较高，没有明显地差错和失误。

3. 基本称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正确地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廉洁自律，能够参加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的学习，注重工作方法，有一定成效，工作责任心较强，能够完成工作任务，工作质量较好，没有出现大的差错和失误。

4. 不称职。政治、业务素质较差，道德、廉洁自律等方面出现问题，不按时参加政治理论学习和业务知识学习，工作责任心差，不服从调配，不能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工作质量较差，出现明显差错或失误，不按时上下班，有旷工现象。

考评要本着实事求是，公正严明，既要看到主观努力，也要看到客观影响等因素，要把工作努力、但难度大一时无明显成效，同工作作风疲沓、无所作为区分开来。

第六条 考核程序：采取个人自查、民主测评、平时考核成绩汇总、目

标任务完成量化打分、领导评价、综合评定相结合的方法。

1. 总结述职。干部职工、对照年初的目标任务进行自查，总结成绩，查找不足，撰写出年度工作总结，在考核会议上述职，其他人员进行点评。

2. 民主测评。根据被考核对象的述职情况、平时履行岗位职责和完成工作任务的情况，采取无记名填写测评表的方式，对被考核对象德、能、勤、绩、廉、学等综合情况进行评价，分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等次打分，重点对工作实绩和道德素质考核。（20分）。

3. 平时考核。被考核人于每季度末次月5日前将上季度工作情况记于《平时考核记实表》，并报办公室。分管领导根据个人考核记实，对干部职工工作进行量化评分。主要领导综合分管领导评价情况进行综合评定。综合评定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个等次。原则上科级及以下干部职工每季度评价为“好”的不超过15%。

平时考核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分值占年度考核分值的40%。不按规定填写《个人平时考核记实表》，无故不参加平时考核的干部职工当年不得参加年度考核。

按照客观公正的原则，平时考核结果在单位党务公开栏公示，体现考核的公开性，树立典型，推动工作。

4. 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打分。根据年初工作分工中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打分。因工作任务没有完成，影响县社考核成绩或受到上级部门、综合部门通报批评的，视情况酌情扣分；受到县级或县级以上表彰、通报表扬的，加3分（20分）。

5. 领导评价。分管领导根据安排的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和平时工作配合情况、团结协作以及遵守纪律、廉洁自律、道德品质等情况，对工作人员打分（10分）；主要领导根据平时掌握的情况对工作人员打分（10分）。

- 90 -

6. 考核小组初评。考核领导小组成员汇总各项打分情况，形成初步意见后提交党组会议研究。

7. 综合评价。党组召开会议，按照考核领导小组的初评意见，讨论作出综合评价意见，确定考核等次。考核等次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等次。

8. 公开公示。对确定为优秀等次的人员在机关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

9. 备案归档。考核结束后，由办公室将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报告县委组织部公务员科备案，将考核形成的资料整理归档。

第七条 组织领导。成立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干部职工考核在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进行，具体由办公室牵头负责考核的日常管理和组织实施，做好各类结果的汇总统计，提请党组会议研究确定考核等次。

第八条 结果应用。年度考核得分与工作人员评先、评优挂钩。根据组织部门核定的优秀名额，按照考核成绩排名，依次确定评为优秀的人员。并将年度考核德、能、勤、绩、廉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以下等次的，不得列为推荐和人提拔使用对象。工作人员有违纪违规行为或工作有较大失误受到书面通报批评和处理的，不得评先评优。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并在今后的年度考核中逐步完善。

肃南县供销联社应急值班工作制度

一、值班时间

在县委、县政府规定的突发公共事件发生期间和本单位应急事件发生期间，实行全天候 24 小时值班制，值班实行领导带班制度和干部值班制度。值班时间为当日上午 8:00 至次日上午 8:00。非突发公共事件发生期间，按照县社的安排重点做好节假日值班和信息报送工作，值班时间为上午 8:00 至下午 6:00。带班领导必须在本区域带班，保持通讯畅通；值班人员坚守岗位，值班室不得缺岗、断档，不得安排非机关干部和门卫顶替值班。办公室做好值班后勤保障工作，确保值班室电脑、电话等办公设备畅通。

二、值班职责

（一）带班领导职责

1. 切实加强对值班工作的领导；
2. 督促检查值班工作，确保值班工作万无一失；
3. 对当班期间发生的重大事情提出初步处理意见，重要情况及时报告主要领导，并进行有效协调。

（二）值班人员职责

1. 认真处理来文来电。对于值班期间的来文、来电、来函，要认真记录，及时向带班领导及相关领导报告，并根据领导意见认真处理。
2. 高效规范地处理重要紧急事项。对于本单位、驻楼单位和社有企业发生的紧急重大事件、事故，必须及时向带班领导报告，并按领导意见和有关规定办理。
3. 妥善处理群众来访。耐心听取群众诉求，积极答复和处理上访投诉问题，并及时向带班领导汇报，由带班领导确定相关科室和人员协调处理。不属于本单位处理的来访，应引导来访群众到信访部门上访。
4. 负责办公楼的安全管理。密切注意进出办公楼的人员，对行为可疑

人员要问清情况；对非办理公务的人员，要将其劝走。

5. 及时认真办理领导交办的事项，办毕后应立即向交办领导回复办理结果。

6. 认真填写值班日志。对于当班期间发生的大事要情及处理结果，要详细作好记录，要求内容准确，文字通顺，字迹工整，留存备查。

三、信息报送

值班期间，带班领导、值班人员要按照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应对处置相关要求，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总值班室做好信息报送工作。凡涉及社会稳定、突发事件、重大灾情、网络舆论等方面的紧急重大情况，要立即通知在岗带班领导，按照相关时限要求及时报告至县委、县政府总值班室，后续情况根据需要及时跟踪报告。

四、值班安排与管理

办公室负责安排值班工作。根据实际在岗人数，按照循环的方式，科学安排值班。值班安排到位后原则上不再作调整，因特殊情况临时不能值班的，由其本人沟通调整，调整必须经带班领导同意，并报办公室备案。

五、值班要求

值班人员要热情大方、态度谦和、用语文明。要认真履行职责，认真处理值班事务。重大情况、紧急事项要及时报告相关领导，按领导要求落实。要严格执行保密规定，不得擅自将领导活动安排、领导批示、领导电话及秘密文件等提供给他人。

六、值班纪律

1. 值班人员要严格遵守值班纪律，认真负责做好值班工作，及时接听来电，做好电话记录和值班日志；负责接待来访人员，处理来访事宜；做好防盗、防火、防灾巡查等工作。

2. 交接班一律当面交接，不准电话交接，带口信交接。交接班时，须将已办和待办事项以及相关情况和问题交接清楚，并要做好交接班记录。

3. 对值班敷衍、脱班漏岗现象，值班期间该请示不请示、该报告不报告，迟报、漏报、误报甚至瞒报有关情况的，将严肃执纪问责。

肃南县供销联社公共财物及水、电、暖管理制度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公共财产物品的管理，杜绝公共财产、物品的损坏和流失，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一、财产、物品的管理

1. 单位的财产物品由财务负责盘点、建帐，办公室管理，经领导审批后办公室负责调剂使用。

2. 凡调离本社的干部职工，必须办理财产物品清交手续。

3. 严格执行入库和出库手续，坚持分管领导审批制度，禁止私自乱借严防财物流失，做到帐物相符，手续齐全，凡发现手续不全，乱借或帐物不符由当事人负责按价赔偿。

二、财产物品的购置和报废

1. 财产物品的购置，按本社《财务管理制度》办理。

2. 财产的报废或变卖处理，经财务人员监督清点并写出书面报告和财产物品明细表报社务会批准后办理。

三、低值易耗品的购置管理和使用

1. 严格执行本社财务管理有关规定，做到专人负责，先计划后购买，坚决禁止随用随买和谁用谁买的现象。

2. 建立登记制度，对物品的购置、配备调整、增减、变动都要有明细表登记，严防财物流失。

四、水、暖、电的使用与管理制度

严格执行低碳节能制度，严禁使用大功率、高耗能电器，不得浪费水电能源。

五、财务管理制度

肃南县供销联社内部控制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高供销社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为本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是指县供销联社为实现内部控制目标，通过制度制度、实施措施和执行程序，对经济活动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

第三条 内部控制的目标主要包括：合理保证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

第四条 社负责人对本单位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负责。

第五条 建立适合县供销社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包括梳理单位各类经济活动的业务流程，明确业务环节，系统分析经济活动风险，确定风险点，选择风险应对策略，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单位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并督促相关工作人员认真执行。

第二章 风险评估和控制方法

第六条 建立经济活动风险定期评估机制，对经济活动存在的风险进行全面、系统和客观评估。

经济活动风险评估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外部环境、经济活动或管理要求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及时对经济活动风险进行重估。

第七条 成立风险评估工作小组开展本单位经济活动风险评估，由主

任担任组长。

第八条 内部控制的控制方法一般包括：

（一）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合理设置内部控制关键岗位，明确划分职责权限，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工作机制。

（二）内部授权审批控制。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关责任，建立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和会签制度。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办理业务。

（三）预算控制。强化对经济活动的预算约束，使预算管理贯穿于单位经济活动的全过程。

（四）财产保护控制。建立资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机制，采取资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资产安全完整。

（五）会计控制。建立健全财会管理制度，提高会计人员业务水平，强化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规范会计基础工作，加强会计档案管理，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处理程序。

（六）单据控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单位的经济活动业务流程，在内部管理制度中明确界定各项经济活动所涉及的表单和票据，要求相关工作人员按照规定填制、审核、归档、保管单据。

（七）信息内部公开。建立健全经济活动相关信息内部公开制度，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确定信息内部公开的内容、范围、方式和程序。

第三章 单位层面内部控制

第九条 单独设置内部控制职能部门或者确定内部控制牵头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内部控制工作。同时，应当充分发挥财会、内部审计、纪检监察、政府采购、基建、资产管理等部门或岗位在内部控制中的作用。

- 97 -

第十条 经济活动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应当相互分离。重大经济事项的内部决策，应当由社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重大经济事项的认定标准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和本社实际情况确定，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第十一条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关键岗位责任制，明确岗位，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和相互监督。

内部控制关键岗位主要包括预算业务管理、收支业务管理、政府采购业务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以及内部监督等经济活动的关键岗位。

第十二条 内部控制关键岗位工作人员要具备与其工作岗位相适应的资格和能力。同时要加强内部控制关键岗位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不断提升其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

第十三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规定建立会计机构，配备具有相应资格和能力的会计人员。要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及时进行账务处理、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确保财务信息真实、完整。

第十四条 充分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加强内部控制。对信息系统建设实施归口管理，将经济活动及其内部控制流程嵌入单位信息系统中，减少或消除人为操纵因素，保护信息安全。

第四章 业务层面内部控制

第一节 预算管理制度

第十五条 建立健全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决算与评价等预算内部管理制度。合理设置岗位，明确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预算编制、审批、执行、评价等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

第十六条 预算的编制应当做到程序规范、方法科学、编制目录

及时、内容完整、项目细化、数据准确。

（一）正确把握预算编制的有关政策，确保预算编制相关人员及时全面掌握相关规定。

（二）建立内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资产管理、基建管理、人事管理等部门或岗位的沟通协调机制，按照规定进行项目评审，确保预算编制部门及时取得和有效运用与预算编制相关的信息，根据工作计划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第十七条 根据内设部门的职责和分工，对按照法定程序批复的预算在单位内部进行指标分解、审批下达，规范内部预算追加调整程序，发挥预算对经济活动的管控作用。

第十八条 根据批复的预算安排各项收支，确保预算严格有效执行。建立预算执行分析机制，定期通报各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召开预算执行分析会议，研究解决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提高预算执行的有效性。

第十九条 加强决算管理，确保决算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加强决算分析工作，强化决算分析结果运用，建立健全单位预算与决算相互反映、相互促进的机制。

第二十条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第二节 收入管理制度

第二十一条 建立健全收入内部管理制度。合理设置岗位，明确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收款、会计核算等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

第二十二条 各项收入由财务部门归口管理并进行会计核算，严禁设

立账外账。

业务部门在涉及收入的合同协议签订后及时将合同等有关材料提交财务部门作为账务处理依据，确保各项收入应收尽收，及时入账。财务部门应当定期检查收入金额是否与合同约定相符；对应收未收项目查明情况，明确责任主体。

第二十三条 按照规定项目和标准征收政府非税收入，按照规定开具财政票据，做到收缴分离、票款一致，并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挪用或者私分。

第二十四条 建立健全票据管理制度。财政票据、发票等各类票据的申领、启用、核销、销毁均应履行规定手续。按照规定设置票据专管员，建立票据台账，做好票据的保管和序时登记工作。票据应当按照顺序号使用，不得拆本使用，做好废旧票据管理。负责保管票据的人员要配置单独的保险柜等保管设备，并做到人走柜锁。不得违反规定转让、出借、代开、买卖财政票据、发票等票据，不得擅自扩大票据适用范围。

第三节 支出管理制度

第二十五条 建立健全支出内部管理制度，确定单位经济活动的各项支出标准，明确支出报销流程，按照规定办理支出事项。合理设置岗位，明确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支出申请和内部审批、付款审批和付款执行、业务经办和会计核算等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

第二十六条 按照支出业务的类型，明确内部审批、审核、支付、核算和归档等支出各关键岗位的职责权限。

（一）加强支出审批控制。明确支出的内部审批权限、程序、责任和相關控制措施。审批人应当在授权范围内审批，不得越权审批。

（二）加强支出审核控制。全面审核各类单据。重点审核单据来源是

否合法，内容是否真实、完整，使用是否准确，是否符合预算，审批手续是否齐全。

支出凭证应当附反映支出明细内容的原始单据，并由经办人员签字或盖章，超出规定标准的支出事项应由经办人员说明原因并附审批依据，确保与经济业务事项相符。

（三）加强支付控制。明确报销业务流程，按照规定办理资金支付手续。签发的支付凭证应当进行登记。使用公务卡结算的，应当按照公务卡使用和管理有关规定办理业务。

（四）加强支出的核算和归档控制。由财会部门根据支出凭证及时准确登记账簿；与支出业务相关的合同等材料应当提交财会部门作为账务处理的依据。

第二十七条 建立健全债务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债务管理岗位的职责权限，不得由一人办理债务业务的全过程。大额债务的举借和偿还属于重大经济事项，应当进行充分论证，并由局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

做好债务的会计核算和档案保管工作。加强债务的对账和检查控制，定期与债权人核对债务余额，进行债务清理，防范和控制财务风险。

第四节 政府采购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建立健全政府采购预算与计划管理、政府采购活动管理、验收管理等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

第二十九条 明确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政府采购需求制定与内部审批、招标文件准备与复核、合同签订与验收、验收与保管等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

第三十条 加强对政府采购业务预算与计划的管理。建立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和资产管理等部门或岗位之间的沟通协调机制。根据本局实际需

求和相关标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按照已批复的预算安排政府采购计划。

第三十一条 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管理。对政府采购活动实施归口管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建立政府采购、资产管理、财会、内部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或岗位相互协调、相互制约的机制。

加强对政府采购申请的内部审核，按照规定选择政府采购方式、发布政府采购信息。对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等事项应当加强内部审核，严格履行审批手续。

第三十二条 加强对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管理。根据规定的验收制度和政府采购文件，由指定部门或专人对所购物品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和其他相关内容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证明。

第三十三条 加强对政府采购业务质疑投诉答复的管理。指定牵头部门负责、相关部门参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政府采购业务质疑投诉答复工作。

第三十四条 加强对政府采购业务的记录控制。妥善保管政府采购预算与计划、各类批复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等政府采购业务相关资料。定期对政府采购业务信息进行分类统计，并在内部进行通报。

第三十五条 加强对涉密政府采购项目安全保密的管理。对于涉密政府采购项目，应当与相关供应商或采购中介机构签订保密协议或者在合同中设定保密条款。

第五节 资产管理制度

第三十六条 对资产实行分类管理，建立健全资产内部管理制度。

第三十七条 建立健全货币资金管理岗位责任制，合理设置岗位，不得由一人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全过程，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

（一）出纳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二）严禁一人保管收付款项所需的全部印章。财务专用章应当由专人保管，个人名章应当由本人或其授权人员保管。负责保管印章的人员要配置单独的保管设备，并做到人走柜锁。

（三）按照规定应当由有关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当严格履行签字或盖章手续。

第三十八条 加强对银行账户的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开立、变更和撤销银行账户。

第三十九条 加强货币资金的核查控制。指定不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会计人员定期和不定期抽查盘点库存现金，核对银行存款余额，抽查银行对账单、银行日记账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核对是否账实相符、账账相符。对调节不符、可能存在重大问题的未达账项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并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条 加强对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的管理，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强化对配置、使用和处置等关键环节的管控。

（一）对资产实施归口管理。明确资产使用和保管责任人，落实资产使用人在资产管理中的责任。贵重资产、危险资产、有保密等特殊要求的资产，应当指定专人保管、专人使用，并规定严格的接触限制条件和审批程序。

（二）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明确资产的调剂、租借、对外投资、处置的程序、审批权限和责任。

（三）建立资产台账，加强资产的实物管理。定期清查盘点资产，确保账实相符。财会、资产管理、资产使用等部门或岗位应当定期对账，发现不符的，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并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四）建立资产信息管理系统，做好资产的统计、报告、分析工作，实现对资产的动态管理。

第六节 合同管理制度

第四十一条 建立健全合同内部管理制度。

合理设置岗位，明确合同的授权审批和签署权限，妥善保管和使用合同专用章，严禁未经授权擅自以单位名义对外签订合同，严禁违规签订担保、投资和借贷合同。

对合同实施归口管理，建立财会部门与合同归口管理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实现合同管理与预算管理、收支管理相结合。

第四十二条 加强对合同订立的管理，明确合同订立的范围和条件。对于影响重大、涉及较高专业技术或法律关系复杂的合同，应当组织法律、技术、财会等工作人员参与谈判，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家参与相关工作。谈判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和参与谈判人员的主要意见，应当予以记录并妥善保管。

第四十三条 对合同履行情况实施有效监控。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对方或单位自身原因导致可能无法按时履行的，应当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建立合同履行监督审查制度。对合同履行中签订补充合同，或变更、解除合同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审查。

第四十四条 财会部门应当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办理价款结算和进行账务处理。未按照合同条款履约的，财会部门应当在付款之前向单局负责人报告。

第四十五条 合同归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合同登记的管理，定期对合同进行统计、分类和归档，详细登记合同的订立、履行和变更情况，实行对合同的全过程管理。与单位经济活动相关的合同应当同时提交财会部门作为账务处理的依据。

加强合同信息安全保密工作，未经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合同订

立与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商业秘密。

第四十六条 加强对合同纠纷的管理。合同发生纠纷的，应当在规定时效内与对方协商谈判。合同纠纷协商一致的，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合同纠纷经协商无法解决的，经办人员应向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并根据合同约定选择仲裁或诉讼方式解决。

第七节 决策机制制度

第四十七条 建立健全决策机制内部管理制度。

第四十八条 明确“三重一大”决策范围，即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

第四十九条 贯彻落实“三重一大”的决策形式及程序。

（一）重大决策。涉及重大决策问题，应根据具体情况，经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酝酿，提出初步设想，在认真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由社党组集体讨论后做出决策。

（二）重要干部任免。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的规定，科级干部的任免，应通过个别酝酿、组织考察、征求意见、公示等必要程序后，由社党组集体讨论做出任免决定。

（三）重大项目安排及大额资金使用。

1. 重大项目的安排必须由承办科室在充分调查研究或论证的基础上提出方案或报告，经主管领导审阅同意后，按照审批权限，提交社办公会或党组会讨论决定。

2. 大额资金使用必须由财务人员拟定支出计划或报告，经主管领导审阅同意后，按照审批权限提交社办公会或党组会讨论决定。

3. 机关经费开支由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共同审批；大额资金支出由主任办公会或党组会讨论决定，形成决议后实施。

4. 凡属于政府采购目录内的物品，必须通过社采购领导小组按照《政

府采购法》规定，统一进行采购。

第五十条 “三重一大”的监督执行管理。

（一）领导干部要严格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要求，带头执行“三重一大”的有关规定，并要求社属单位严格执行有关规定。

（二）凡涉及“三重一大”问题的工作会议、主任办公会、党组会，必须有详实的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存档备查。

（三）对于凡未按规定程序审批或未按规定要求签字的，办公室拒绝加盖公章，涉及资金支出的财务部门拒绝拨款报账。

（四）严格财务公开制度，财务支出按规定进行公示或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五）监事会组织相关人员每半年进行一次检查，对“三重一大”所规定的事项的进行监督，并将检查监督结果向党组会汇报，必要时向全体干部职工通报，对违反规定的责任人进行相关责任追究。

第五章 评价与监督

第五十一条 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明确各相关部门或岗位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规定内部监督的程序和要求，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和自我评价。

内部监督应当与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保持相对独立。

第五十二条 内部审计部门或岗位应当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和机制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内部控制关键岗位及人员的设置情况等，及时发现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

第五十三条 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确定内部监督检查的方法、范围和频率。

第五十四条 社负责人应当指定专门部门或专人负责对单位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并出具单位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第五十五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肃南县供销联社财务管理制度

一、财产设备管理

(一) 机关所有财产设施由财务人员登记建帐，统一管理，各办公室使用人员负责保管使用，未经批准不得私自搬走或借用。报废资产按时做报废处理。

(二) 损坏公物照价赔偿，依据财务损坏程度，由办公室同财务提出意见报告社领导进行处理。

(三) 凡机关办公设施和资产进行维修维护，由办公室提出计划，依据维修资金数额情况，报分管领导或经社务会议研究后实施。

二、机关财务管理

(一) 财务人员依据会计法规、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全过程的事务工作，包括：审核和填制会计凭证，设置会计帐簿、记帐、算帐、对帐、编制会计报表等。

(二) 财务人员要认真负责做好会计基础工作，以便提供真实、准确的会计资料，保管会计档案以及相关的稽核查帐。财务人员发生的业务要做到当月发生，当月整理，当月记账。

(三) 严格执行《一把手不直接分管财务工作暂行规定》，财务工作由分管领导根据财务管理制度具体负责。根据单位资金流量情况，明确本单位大额资金数额为 1000 元。1000 元以内开支由分管领导直接审批，超过 1000 元的开支，按照《三重一大民主决策制度》提交社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经财务人员、经办人员签字，分管领导审批后，单位主要负责人会签。

(四) 进一步规范差旅费报销手续。出差人员报销差旅费必须由

本人亲笔填写《出差审批单》和《差旅费报销单》，提供原始凭证并注明事由，单据填写齐全后，交由财务人员和办公室审核把关，严格报销标准，由分管领导审核签字后，方可报销差旅费。严格执行公务卡结算规定，单位公用经费支出中由公务人员负责结算的差旅费，必须使用公务卡结算，并做到报销人和持卡人一致。

（五）财务人员受理报销事项时，对原始凭证必须认真严格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手续不完备的外来原始凭证，不予受理；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要求经办人员更正或补充；严格禁止报销未经领导签字的发票，严格禁止支付无正式发票的费用；财务人员报送领导审批的凭证，要附原始单据。

（六）合理开支工会费和福利费，严格按照上级最新规定从严控制支出范围，合理开支，加强管理。

（七）建立健全会计档案，包括对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的建档保管。会计人员因工作变动或离职，必须将本人所经管的会计工作全部移交给接替人员。会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必须有监交人负责监交，交接人员及监交人员应分别在交接清单上签字后，移交人员方可调离或离职。

（八）公务接待由办公室负责并实施，活动要厉行节约，严格按县委有关规定执行。

（九）加强财务风险防范和制度落实的力度，每年财务人员进行一次财务制度落实自查，分管领导半年组织一次抽查，对违反规定的人员进行问责。监事会每半年对社属企业财务检查一次，一年审计一次，监督社有资产安全有效运转，防止社有资产流失。

肃南县供销联社内部会计监督制度

第一条 为了加强县供销联社内部会计监督，规范会计行为，维护县社财产的安全和完整，根据《甘肃省单位内部会计监督暂行规定》及有关会计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结合县社会计业务运行的实际，成立县供销联社内部财务审计小组，负责本社内部会计的监督、审计，督促本社内部会计机构及相关人员依照《会计法》和《会计工作规范》及本社有关财务制度正常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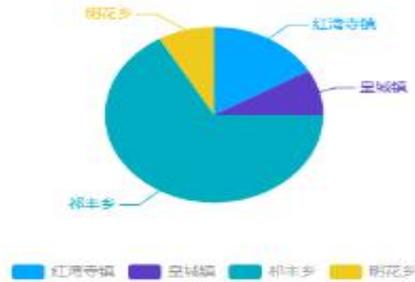
第三条 建立本社内部会计监督程序。审计小组每月定期检查会计事项的运作执行情况；对检查审计结果向社务会汇报并向全社反馈通报；督促财务人员依法依规实行会计规范化管理。

第四条 实施本社内部会计监督办法。进行会计监督的范围是：会计凭证及帐簿编制规范情况；社内所有财务的收支运行及会计事务的办理情况；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现金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会计档案的管理及会计基础工作的规范情况；重大的维修、改造项目实施中的财务监管情况等。内部会计监督采取定期审计和不定期抽查，由社审计小组负责执行，及时发现、纠正会计业务事项和财务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第五条 对在会计监督中发现的问题，由审计小组负责向社党组和社务会汇报、反馈，并责令财务人员及时纠正；对违反《内部会计监督暂行规定》的，视情节依照《会计法》、《会计工作规范》之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 3：调查问卷

1.请问您是哪个乡镇的农户?



[查看数据 ^](#)

| 选项 | 实际值 | 数值 | 百分比 |
|--------|-----|----|--------|
| 1 红湾寺镇 | | 2 | 16.67% |
| 2 皇城镇 | | 1 | 8.33% |
| 3 祁丰乡 | | 8 | 66.67% |
| 4 明花乡 | | 1 | 8.3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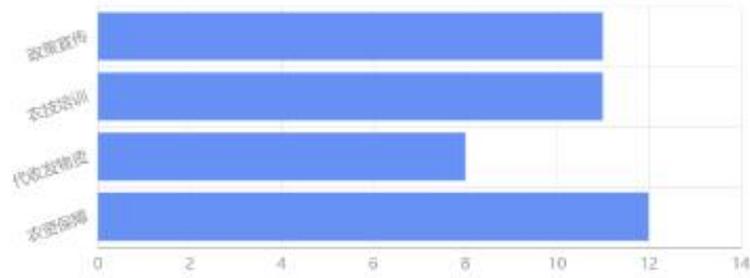
2.请问您所在的乡镇是否有基层供销社或为农服务站点?



[查看数据 ^](#)

| 选项 | 实际值 | 数值 | 百分比 |
|-----|-----|----|--------|
| 1 是 | | 11 | 91.67% |
| 2 否 | | 1 | 8.3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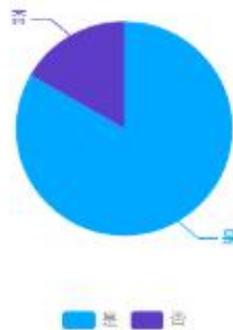
3.基层供销社或为农服务站点主要为您提供以下哪些服务？（可多选）



查看数据 ^

| 选项 | 实际值 | 数值 | 百分比 |
|---------|-----|----|--------|
| 1 农险保障 | | 12 | 28.57% |
| 2 代收发物资 | | 8 | 19.05% |
| 3 农技培训 | | 11 | 26.19% |
| 4 政策宣传 | | 11 | 26.1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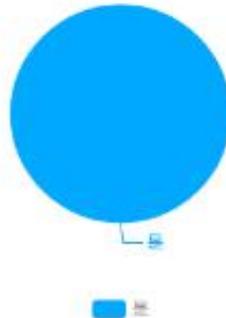
4.请问您是否购买过肃南县供销社社属企业推广的有机化肥？



查看数据 ^

| 选项 | 实际值 | 数值 | 百分比 |
|-----|-----|----|--------|
| 1 是 | | 10 | 83.33% |
| 2 否 | | 2 | 16.6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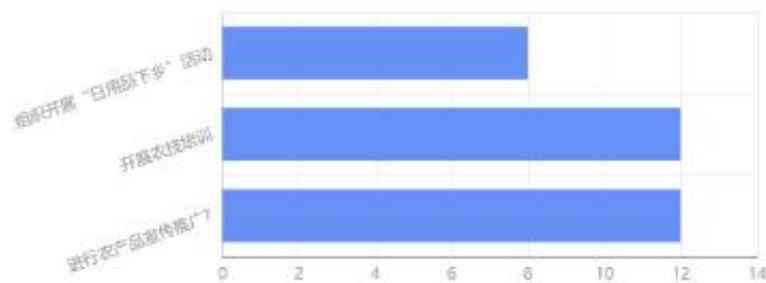
5.请问肃南县供销社提供的化肥、农药等物资保障是否及时到位?



查看数据 ^

| 选项 | 实际值 | 数值 | 百分比 |
|-----|-----|----|------|
| 1 是 | | 12 | 1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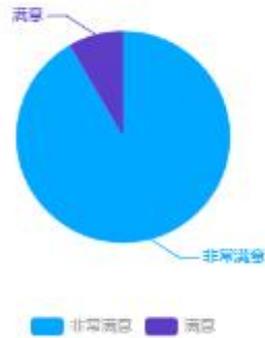
6.请问2023年肃南县供销合作社和基层社在您所在的乡镇开展过哪项工作? (可多选)



查看数据 ^

| 选项 | 实际值 | 数值 | 百分比 |
|-----------------|-----|----|-------|
| 1 进行农产品宣传推广? | | 12 | 37.5% |
| 2 开展农技培训 | | 12 | 37.5% |
| 3 组织开展'日用品下乡'活动 | | 8 | 2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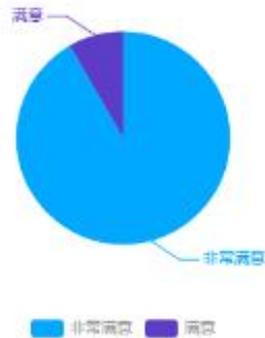
7.请问您对南南县供销社整体工作是否满意?



查看数据 ^

| 选项 | 实际值 | 数值 | 百分比 |
|--------|-----|----|--------|
| 1 非常满意 | | 11 | 91.67% |
| 2 满意 | | 1 | 8.3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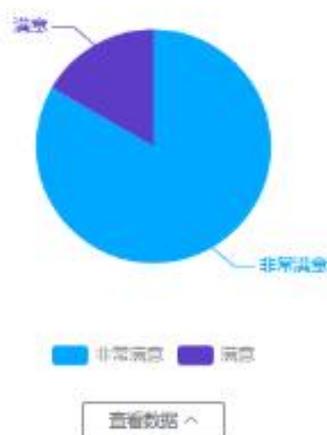
8.请问您对基层供销社或为农服务站点服务质量是否满意?



查看数据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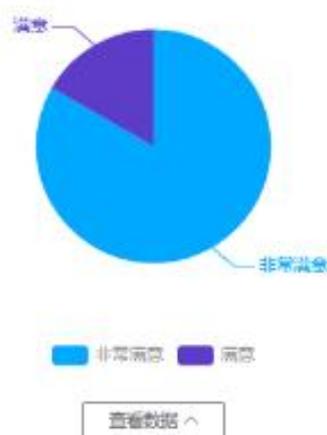
| 选项 | 实际值 | 数值 | 百分比 |
|--------|-----|----|--------|
| 1 非常满意 | | 11 | 91.67% |
| 2 满意 | | 1 | 8.33% |

9.请问您对基层供销社或为农服务站点服务态度是否满意?



| 选项 | 实际值 | 数值 | 百分比 |
|--------|-----|----|--------|
| 1 非常满意 | | 10 | 83.33% |
| 2 满意 | | 2 | 16.67% |

10.请问您对南南县供销社社属企业的服务质量是否满意?



| 选项 | 实际值 | 数值 | 百分比 |
|--------|-----|----|--------|
| 1 非常满意 | | 10 | 83.33% |
| 2 满意 | | 2 | 16.67% |